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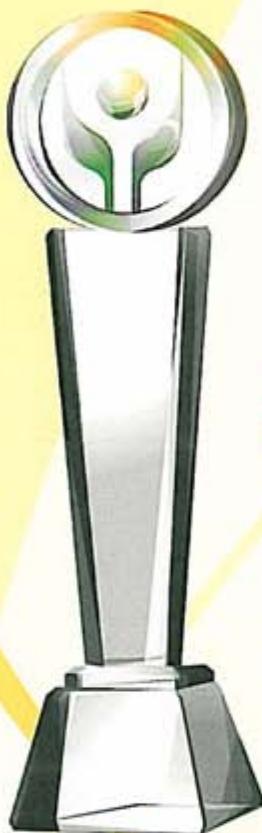
九十五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卓絕群倫

姚嘉文



題



獎座設計理念

係以「雙手捧圓心」圓型之理念設計，闡明公務人員與民眾的關係，強調公務人員廣納民眾建言，掌握民眾需求與意願，並永遠以民眾福祉為依歸。

姚院長嘉文致詞

二位主持人、王院長、朱部長、各位得獎的傑出公務人員、在座的諸位嘉賓及媒體的各位朋友：大家好！

今天本人代表考試院主持95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感到十分榮幸。首先要向各位得獎人表示敬佩與道賀，各位是由服務機關從歷年來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中，遴薦至本院參加評審，並經過嚴謹、公正、周延的評審過程，所選10位最具代表性的得獎人，今天藉著表揚大會對得獎人在工作領域的優異成就表達肯定及感謝。除此之外，我們還邀請了歷屆得獎人共襄盛舉，象徵優質典範、薪火相傳的精神，以及精益求精、永續發展的意義，共同為全體公務人員樹立工作楷模與學習標竿。

公務人員的素質能力及績效表現，是有效提昇政府治理能力以及國家競爭力的保證。本院配合國家憲政改革及政府改造工程的進行，一方面致力革新文官體制，一方面推動組織學習活動，目的即在培養出具有國際視野及企業精神的公務人員，厚植人力資本，創新改造，開創國家新願景。對於各位得獎人而言，獲獎代表的不僅是榮譽的賦予，也是對未來的責任與期許。至盼大家創新投入、再接再厲，繼續展現公務人員熱忱、敬業、服務的精神，提高政府效能，提供優質服務。

最後，再次恭喜各位得獎人，也謝謝各位貴賓的蒞臨，並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家庭和樂美滿！謝謝大家！



承辦機關銓敘部朱部長武獻對得獎人的期勉

4

一、世界各國政府都在努力提升國家的競爭力，以便能夠取得優勢的競爭地位。公務人員潛能的激發，是國家發展成敗的關鍵，更是提昇國家競爭力的重要因素，在工作崗位上能主動積極、創新突破，能有卓越成效與重大貢獻，是評鑑公務人員貢獻的重要指標，各位的得獎不僅是獲得公務人員最大的殊榮，更是肩負莊嚴的責任。至盼各位得獎人繼續發揮潛移默化的影響力，帶動公務夥伴，共同為建立一個具有全球競爭力的高效能政府而努力。

二、各位得獎人雖分屬於不同的領域，但共同特點就是在各自工作領域上具有優越的表現，我們相信公務人員的辛苦付出，所帶給社會大眾的快樂與福祉是無限寬廣豐富的。公務人員在執行工作時，雖會遭遇不如意的事，但經過一番執著努力，終能克服困難，同時又能為國家社會有所貢獻，那種快樂與成就是不可言喻的，相信各位得獎人對此必有更深刻的體會。期待各位能繼續充實自我，提昇本身專業知能，邁向另一次人生高峰。



目 錄 CONTENTS

- 1 姚院長嘉文題詞
- 2 獎座設計理念
- 3 姚院長嘉文致詞
- 4 承辦機關銓敘部朱部長武獻對得獎人的期勉
- 6 得獎人介紹
- 8 林江義
- 12 黃冬梨
- 16 陳清添
- 20 楊美鈴
- 24 鄭明傑
- 28 鍾明昌
- 32 余勝雄
- 36 劉惠嬰
- 40 傅俾義
- 44 鄒燦陽
- 48 歷屆得獎人名錄
- 52 評審委員介紹
- 56 九十五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活動紀實
- 60 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
- 63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要點





95
年公務
人員傑出
貢獻
獎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處長 林江義
中國石油公司 化學工程師兼組長 黃冬梨
銓敘部 主任秘書 陳清添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秘書長 楊美鈴
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 副所長 鄭明傑
嘉義縣衛生局 局長 鍾明昌
台灣電力公司 處長 余勝雄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秘書 劉惠嬰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 隊員 傅俾義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局長 鄒燦陽

95



得獎人介紹

7





**推動原住民族權益法制化
開拓原住民族在國際能見度的推手**

得獎人：林江義

現職：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處長

事蹟簡介

- 一、辦理「南島民族領袖會議」，深化成果為常態之「南島民族論壇」，以原住民族國際文化交流方式協助政府拓開外交。
- 二、創辦「原住民族頭目長老會議」尊重原住民族傳統組織及擴大其參與公共政策之功能。
- 三、規劃推動原住民族母語認證，挽救原住民族語言危機，傳承民族文化意義深遠。
- 四、完成研定原住民族重大法案，健全原住民族法制。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企劃處處長林江義，來自台灣東部海岸，一個青山、綠水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寧靜原住民部落。童年飽享大自然無盡的美景；碧綠的太平洋，峻峭的山巒，天上的浮雲及遍地野花飄香，豐富了他童年的生活，養成了他日後熱愛自然，個性豁達與恬淡。相對的，由於原住民部落求學環境欠佳，遂成為他日後必須加倍付出心血與磨難來完成各階段學業，他的求學過程，不僅從小要離鄉背井，同時要無時無刻妥善照顧生活與功課，無形中錘鍊了他刻苦耐勞，堅毅不撓的心志。



林江義（右一）與加拿大完成簽署「原住民合作瞭解備忘錄」雙方交流互訪合影

他的原鄉離台北甚遠，但他總不忘在連續假期中，與擔任教職的妻子開車長途跋涉回鄉與父母團聚，以盡人子之孝。回鄉的短暫時刻，他多設法與部落長老及菁英們相聚閒話家常並聽取他們的建言，逐漸的塑造他成為部落至為倚重的離鄉幹部，甚至於民國86年到92年之間被部落族人推舉為部落頭目，開中央部會一級主管兼原鄉部落頭目的紀錄。

早期原住民學生能進入台大法律系，是一項極為困難的事，而他則於59年考上台大法律系，他班上的同學非常特別；有總統、有部長、有法官、有律師，也有大企業家，個個表現傑出，他讚嘆同學各各緣有成，也驚喜自己與他們有同窗情。畢業後，服兵役於海軍陸戰隊任政戰官，退役後65年基層特考乙等及格，正式展開了公務人員生涯。



林江義（左一）陪同長官參訪警專原住民學員

他公務生涯的第一步是分發到台東縣偏遠的山地鄉，從最基層的部落起步，當年在偏僻的村里許多人的生活還是非常清苦，台灣省政府每年辦理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必須仰賴基層工作人員的協助，他非常盡責的跑遍各村，不畏山路遙遠走到最深山的家戶，忠實正確的訪查，贏得許多貧困家戶的肯定，由於在地方工作表現突出，績效斐然，乃於68年獲得台東縣模範青年。

69年後他奉調台灣省政府民政廳服務，並通過甄選赴日本專題研究地方自治制度，回國後即刻奉派協助，籌建「台灣山地文化園區」工程，並順利完成興建被譽為當前政府唯一以原住民族文化為主題興設的野外博物館，使之有了保存原住民各族建築風貌及歌舞藝術的處所。76年內政部為因應國內社會情勢的變遷，原住民事務逐漸受到各界關注等因素，於是增設「山地行政科」，專責處理原住民族事務，他又奉調中央擔任山地行政科科長，在內政部任內由於原住民身分之便，除努力扮演政府與原住民社會意見溝通的橋樑外，並加強協調相關單位推動原住民族權益事項，諸如從65年至77年停辦之原住民特考，即協商台灣省政府共同規劃爭取恢復舉辦，終獲考試院支持於78年恢復舉辦，並增設乙等考試，開啟了原住民菁英能擔任公職的絕佳途徑，成為目前原住民族機關延攬人才的主要考試。這項考試已先後舉辦了10次，有1,411人錄取，有效解決了原住民地區機關用人需求。



林江義（中）舉辦百年首次的原住民族頭目長老會議與工作團隊合影

其次，他也擔任原住民族教育法起草小組成員，原住民族教育法係第一部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總統公布的原住民族權益專法，它的通過實踐了以維護原住民族尊嚴，延續民族命脈，增進民族福祉，促進族群共榮的立法宗旨。

85年3月台北市率先成立了第一個一級單位的原住民族專責機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他奉調擔任該委員會的主任秘書，任內推動策劃興建北投凱達格蘭文化館、士林原住民主題公園，這些重大規劃案先後完成，使台北市有了原住民族特色，呈現多元民族風貌。85年12月他在內政部服務期間，長期規劃與協商的中央級原住民族專責機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成立。次年3月，他奉調到該委員會服務，先後擔任教文處處長、企劃處處長及主任秘書職務。

他在教文處擔任處長的期間，鑑於台灣社會長期以來對原住民族母語營造不利的條件，致使原住民面臨語言消失的危機，即主動規劃母語認證制度，積極邀集學者、專家及原住民各族語言認證人員研訂「原住民族族語認定辦法」，依上開辦法舉辦多項語言研習活動，帶動並興起原住民族社會語言復振的風潮。促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90年底舉辦全國首次之「原住民族族語認證考試」，奠定了原住民族母語傳承發展與學習的基礎。

他在企劃處擔任處長，更是推動了多項影響原住民族發展至為深遠的重大政策；首先於90年起先後完成「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復名工作，使台灣原住民族從原來的九族，增為十二族，這是國家具體彰顯尊重民族意願，也是國家民族政策的重要突破，貫徹了政府長期努力促進民族平等，共榮和諧的目標。

為配合政府南向政策，發展台灣原住民族與南島民族交流合作關係，擴展與南島民族國家之外交空間與契機。他負責規劃與執行「南島民族領袖會議」。上開會議於91年12月9、10日假台北市圓山飯店舉行，計有南太平洋12個國家之國家議員、政府首長等代表28人與會，開幕典禮中，陳總統特別蒞臨致詞，強調我國對於促進與南島民族國家發展雙邊關係的高度期許與重視。會中並完成簽署「南島民族領袖台北宣言」。次年，再行召開「南島民族國際會議」，與會之南島語族10個國家24位代表，通過「南島民族論壇章程草案」，開啟、奠定未來發展為常態之「南島民族論壇」架構。上開會議誠為台灣原住民族推動國際交流事務最為重大的突破與創舉，對國家未來在南太平洋地區發展多邊關係具有深遠的影響。

為擴大推動原住民事務的國際交流，更積極協商建構其他國際友誼合作交流的平臺，乃先後與加拿大、紐西蘭及貝里斯等國完成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其次，在拓展原住民族國際的能見度與視野方面，亦積極參與全球原住民族重要活動，



參加都會區阿美族豐年祭與表演團隊留影紀念

自92年起即規劃選派原住民族菁英參與「聯合國原住民族常設論壇」迄至目前為止已先後出席4次，成為我國目前極少數能在聯合國大廈出席會議的典範，對爭取原住民參與國際重要活動，提昇其能見度具有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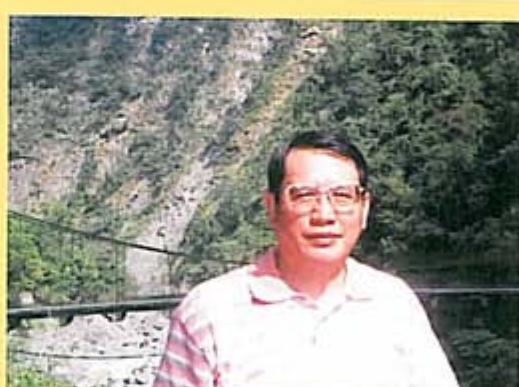
原住民族權益長期以來，大多以行政命令規範，86年憲法增修條文修正公布，第十條第十二項規定以法律保障原住民族各項權益，他即負責規劃、研擬及協商中央相關機關制定各項原住民族重大法案，其中「原住民族基本法」已於94年2月公布施行外，另完成制定「原住民族自治區法」草案、「原住民族認定法」草案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草案等，並已送請行政院或立法院審議中。其次竭盡心力協商相關部會就「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草案、「姓名條例」修正案等，均納入原住民族相關條文。綜觀上開重大法案內容，對原住民族權益保障有極大的超越，促使建立原住民族權益法制化，有助我國對原住民族人權保障更趨完備。



臺北泰雅抗日戰場—新竹縣李嶺山



遊台北烏來風景區瀑布前與妻子合影



遊台北烏來風景區吊橋前留影

他回顧近三十年的公務人員生涯，從偏遠的山地到中興新村再轉到屏東而後台北，足跡遍及許多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的土地、山岳與小溪，每每下鄉原鄉大地自然景觀的變化彩雲美景，卻掩不住許多清苦的原住民老人與兒童神色孤單的影子，這一切都會深深震撼他，感嘆自己在原住民事務做的太少，許多工作尚待他們努力推動與執行，正如西諺「勤奮是通往榮譽聖殿的必經之路，讓我們勤奮工作吧」。這次他榮獲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他特別感謝長期來與他併肩工作的團隊同仁，這一份殊榮是代表國家給予全體同仁長期努力與辛勞的肯定，而他自己僅是代表大家接受這一份榮耀，同時，他也非常感謝歷任長官給予的鞭策指導，以及現任瓦歷斯·貝林主任委員的推薦與鼓勵。





推動中油生技研發
為大家健康美麗加油的使者

得獎人：黃冬梨

現職：中國石油公司 化學工程師兼組長

事蹟簡介

- 12—
- 一、籌設中油煉製研究所生物科技事業中心，致力生技產品研發。
 - 二、擴充中油生技品牌通路，全力參與生技展、食品展，並成功開拓藥妝連鎖店通路。
 - 三、推動環工研究及技術服務，實施廢水及油泥處理、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空氣VOC及臭味成份調查。
 - 四、強化環保生技產品之開發及生產，開發耐鹽性油分解菌及DMF分解菌，以利土壤及廢水的處理。

中國石油公司煉製研究所環境及生化科技組組長黃冬梨，出生於彰化縣鹿港鎮的一個鄉下地方，父母務農，身為長女的她，小時候常需下田幫忙，乃養成刻苦耐勞、堅毅不拔、積極任事的精神，日後的求學歷程、職場生涯，皆能保有這樣的精神。

深知務農的辛苦，加上天資優秀、求學認真，期間都能名列前茅，彰化女中畢業後，原能考上私立醫學院的醫科，體諒家中經濟情況，乃改就讀國立台灣大學農業化學系。民國68年畢業後，直接考入農業化學研究所就讀，於醣酵研究室進行微生物醣酵相關的研究工作，師事國內醣酵權威蘇遠志教授。70年取得碩士學位後，直接進入中油公司位於嘉義市的煉製研究所工作。

初期工作，正逢世界第二次能源危機，因此參與了纖維素分解酵素生產菌篩選、酒精醣酵等生質能源研究工作，當時不符經濟效益，研究結果未能商業化。有趣的是，三十年後，油價又高漲了，加上京都議定書的溫室氣體管制排放，世界各地又如火如荼的展開生質能源研發與生產，台灣的產官學界也不例外。中油公司為一

能源公司，自不能置之度外，目前於煉製研究所環境及生化科技組，也篩選出具有經濟可行性的酒精酵菌株。酒精回收部分，該所製程組也已發展出純度可達99%以上之回收製程。

回首74年起，台灣地區環保意識高漲，中油公司的五輕事件面臨當地居民的激烈抗爭，也投下鉅資進行煉油廠區的環保改善工作，研究重點改以解決煉油污染為主。78年初，調職總公司環境保護處，兩度負責籌劃參加當時在台北世貿中心舉行的國際環保展，也主編「環保落實在中油」、「無鉛汽油與環境保護」等宣導手冊，讓中油公司對環保的努力能為大眾所悉。80年間，被派駐高雄煉油廠，參與廢水處理現代化工程的相關工作。

81年，她因家庭因素重回煉製研究所工作，從事環境微生物相關研究工作，幾個月後，旋被任命為當時的環境工程組組長，成為所內最年輕的組長，大力推動環工研究與現場業務相結合，使研究成果能夠實際落實現場單位。

84年組長任期屆滿，不擬連任，乃重回研究工作，致力於化學氧化應用於污染物之去除研究，所完成的研究成果，「利用疏水性觸媒去除水中或空氣中氯污染物之處理方法」獲得中華民國專利，完成的論文亦發表於環工界首屈一指的雜誌--- Environ. Sci. Technol.，國內曾於該雜誌發表的論文篇數屈指可數。期間曾攜子同赴英國求學，一圓年輕時的留學夢，她在雪菲爾大學(The University of Sheffield)化工研究所攻讀博士學位，小孩則在當地小學就學，兩人共度一段美好時光，至今親子間仍常提起這一段往事。

88年年底完成博士學位後回國，於中油煉製研究所開始主導生技研發。成功開發耐鹽性油分解菌及DMF(Dimethyl formamide)分解菌之特殊微生物製劑，



黃冬梨(前左三)與同仁攝於生技試驗工場前



振盪培養



黃冬梨(中)榮獲92年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

實際應用於處理污染土壤及廢水處理。於90年又重被任命為環工及生化科技組組長，除了規劃生技研發以外，也負責督導推動環工研究及技術服務，節省中油公司之環保支出。工作領域包括：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油泥處理、廢水處理、空氣中VOC及臭味成份調查、微生物製劑及微生物活化劑之生產與供應等，皆能獲得現場單位之好評。

而回鍋擔任組長後，最重要的工作是籌設中油煉製研究所生物科技事業中心(91年11月6日成立)、建立生技試驗工場及規劃生技研發，使中油公司能夠於熱門的生技領域不缺席。以微生物篩選、醣酵工程、微生物代謝物純化、分生技術應用等為核心平台技術，應用於生技原料、生質酒精、環保用微生物製劑等產品之開發，也很高興有些研究已能夠開發結果。

自89年度參與食工所的科專計畫，率領相關研究員從頭開始，歷經學習、熟悉的階段，於91年度推出「保纖」、「舒康錠」兩項產品於公司內部福利社系統試銷，發現員工反應熱烈，也能接受中油公司生產“吃”的東西，乃陸續推出「高單位甲殼素」、「好樣錠」、「體內環保」、「活力鈣」、「小分子膠原蛋白」、「大豆胚芽錠」、「大豆胚芽養生粉」及「凱低優磷蝦油」等八項產品。生技飲料則有「微量元素健康水」、「兒茶素健康水」、「紅景天」、「康乃爾蟲草蘑菇精」等四項產品。

目前最受公司內部員工歡迎的「小分子膠原蛋白」產品，自94年8月推出，迄95年9月已銷售約7萬盒，以員工推廣價計之，營業額已達新台幣4,200萬元。

為確保生技產品品質，多項產品的原料自行生產，91-94年間，量產成功的製程有：Glutathione酵母菌粉醣酵產程、甲殼素磨粉製程及大豆胚軸機械分離製程。仍開發中的則有醯胺醣生物轉化製程，醯胺醣的純度可達99%以上，預計於96年度進行量化生產測試，醯胺醣可應用化妝品、保健食品的調製。

為建立「中油生技」品牌，積極參與國內大型生技及食品展，「高單位甲殼素」也曾93年度獲得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與中油的行銷單位配合，積極規劃各種推廣活動。除讓內部員工熟悉自家產品外，95年度已陸續於外部通路上架，如「維康」藥妝連鎖店、部分傳統藥局、自有的複合商店通路系統等，希望外界消費者也能享用他們的好產品。



黃冬梨(中)95年加拿大參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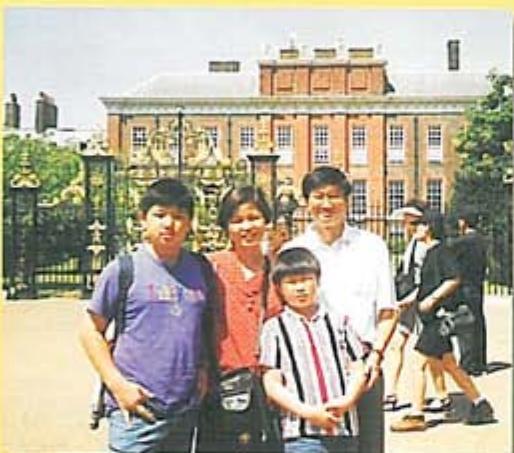


黃冬梨(中)為參觀民衆解說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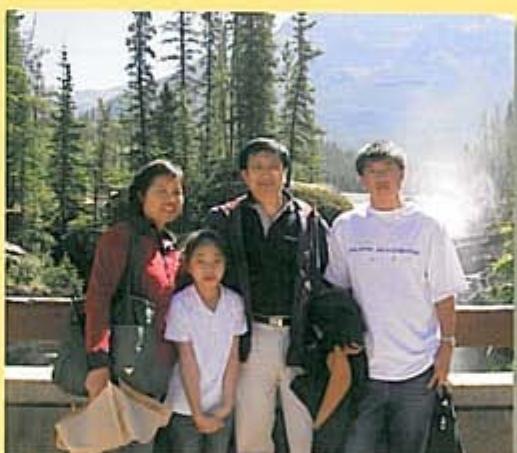
黃組長秉持著計畫一啟動，就要把它盡善盡美的完成。中油的生技研發部門，人力有限，乃以塑造積極任事、分工合作、主動協助他人的和諧組織文化為領導理念，並時時刻刻的以此自我鞭策。她對於部屬同仁能夠齊心齊力的把工作完成，一直心存感謝。這次能夠榮獲「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的殊榮，除了感謝長官們的提攜與推薦外，更感謝部門內同仁們的努力，只能說她是代表大家去領這一份獎。



歡送同仁退休



旅英期間，家人來訪攝於倫敦街頭



加拿大瀑布邊全家合影

-15-



黃冬梨全家福





盡心盡力，退撫改革的鐵漢

得獎人：陳清添
現職：銓敍部 主任秘書

事蹟簡介

- 16
- 一、因應我國高齡化社會發展之趨勢及解決政府財政短绌缺口，完成三階段公務人員退撫制度之改革。
 - 二、明定公教人員保險財務責任劃分之方式，使保險財務由鉅額虧損轉為盈餘。
 - 三、配合國民年金趨勢，預先規劃公教保險因應方案，以建構完整之社會安全網。
 - 四、明確區分政務人員與常務人員分際，建構完整的政務人員退撫制度。

銓敍部主任秘書陳清添，民國37年出生在屏東下淡水溪畔里港鄉的太平村，是個自小在鄉間長大的農村子弟，幼時家中以栽種稻米與煙草等農務為業，至7歲時方舉家遷至同縣的萬巒鄉佳和村，改營碾米廠生意。小時就在這個民風純樸的偏僻小鄉下中完成了基礎教育，也根植了他那純樸厚實的個性。後來從小學以至大學的整個求學過程中，更因學行俱優，而深獲師長和親友的嘉許。

往後在遠赴高雄租屋就讀高雄中學時，更培養了他堅忍自主的獨立個性和平實、負責、和睦的生活態度與處世特質。北上於東吳大學政治系四年的學習過程中，增長了諸多的人事管理、政治、行政法學等方面的專業知識，自此奠定他日後在人事行政領域及退撫工作上的基礎。



陳清添(右一)71年奉調任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人事室主任交接典禮紀念

他在62年8月預官役滿後，即應聘於屏東縣潮州國中任教，在短短3年半的教職生涯中，於謹守教師職責督課學子外，並完成了終身大事，隨後在其夫人王春梅老師的鼓勵下，65年得以高考人事行政及格，於66年1月奉派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服務，展開了長達30餘年的公務人員生涯。在人事行政局5年餘，歷經科員、組員、專員的歷練，除主辦人事制度改進、人力規劃及高普考分發等業務外，因而累積了許多寶貴的實務經驗，尤其承襲了人事行政局各級主管及先進同仁的忠恕處事之道及積極負責的精神，使他在往後的公務生涯中，均能以主動積極，勇於任事的態度去面對各種的工作壓力與挑戰，更能不斷的自我鞭策、自我學能，乃能在公餘進修下，於70年6月取得了文化大學中美關係研究所的碩士學位。

71年1月，奉派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擔任人事室主任一職，該局係於68年7月1日甫新成立的機關，人事工作初創伊始，他在既有基礎下，配合機關特性，積極開展人事業務，其期間更因研訂了該局人員的進用歷練及升遷辦法等規章，使人事服務的工作更臻公平、公正，任職期間與同仁在積極創新戮力以赴之下，屢獲財政部所屬人事機構績效考核第一名的榮譽。

74年3月間，再奉調銓敘部擔任退撫司公保科長職務，任職期間，配合陳前部長桂華及曾前司長正國「擴大公保服務範圍及對象」之政策，分別開辦了退休公務人員保險及公務人員配偶疾病保險等2種保險，並擴大私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保險及其配偶疾病保險等2種保險，使保險之範圍由原先的5類增加到9類，而公保服務對象計至83年全民健保開辦前，更達到了179萬餘人，約為現行公保人數的3倍。在同時，也多次舉辦了公務人員保險業務及醫療制度二項研討會，檢討現有公保制度之缺失，提出改進建議，除對日後的公保業務及保險醫療制度的健全甚具助益外，也奠定日後辦理全民健保的基礎。由於多項重大改革的卓著成效，旋獲銓敘部薦舉為74年保舉最優人員之殊榮。於76年調升銓敘部秘書室專門委員時，除本職職掌外，並負責銓敘部部史資料陳列室之創建工作，從資料典藏的蒐集、分類、設計、佈置等籌劃及至資料說明的撰寫，無不積極投入竭力以赴，部史資料之得以建立，頗具貢獻。

80年間，銓敘部積極推動公務人員退撫制度及推動退撫新制的改革，期在兼顧公務人員退撫權益及國家財政負擔的前提下，改革過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撫經費之恩給制度，改由政府及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基金支付退撫經費的新制。79年2月，調任退撫司副司長後，即全力襄助葉前司長長明，使退撫新制的新法研議得以於82年完成立法程序，復緊接著研訂退撫基金管理條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能於84年7月1日如期實施，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與監理會亦於同日成立，開始退撫基金的營運作業。自此，新制建制，除成功的建立了公務人員在職提撥準備金的觀念，合理提高公務人員之退休所得外，並已逐年減輕各級政府的人事經費負擔，使公務人員權益及政府財政得以兼顧。



陳清添(中)75年11月孔院長頒發74年保舉最優人員榮譽
獎章紀念



退撫新制規劃的主要重點，係在建立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提撥繳費用的制度，至其餘的退休條件、退撫核算基準及給付形態等，大致維持原舊制。由於近年來醫療科技發達，國人平均餘命延長，老年人口及幼年扶養比逐年升高，生育率降低情況亦日趨明顯，又以退撫新制實施時間尚短，目前各級政府除須負擔65%政府補助之退撫基金費用外，舊制年資退休給與由政府繼續負擔，隨著退休人數累積，個人平均餘命延長，導致政府及退撫基金財務負擔沉重。因此，如何建構完善的退撫制度是銓敍部近年來施政重點之一。



陳清添(中)92年10月參加公保業務座談會

88年2月由總務司司長調任退撫司司長時，正面臨前述諸多的難題，他以前瞻性、整體性、合理性的思維，積極進行檢討改革，並就現階段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所面臨亟待解決的退撫基金提撥不足、自願退休人員領取退休金年齡偏低以及支領月退休金人員退休所得有偏高現象等三項癥結問題提出改革，經參照各主要國家採行開源節流之經驗，同時以「貫徹退撫基金自給自足精神」、「加強退休制度養老功能」及「分離退休條件及給與年齡」為改革主軸，自91年起規劃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三階段改革方案，期能藉由階段性之適時調整，使整體制度更為合理公平，並確保全體公務人員之長遠退休權益。他於91年及92年間三度向吳前部長簡報後逐步推動實施。第一階段改革重點為檢討現行退休法若干不合時宜規定，及推動開源之具體措施，於研擬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中，增列建立提撥率調整機制，在現行軍公教人員退休法令未修正前，先提高提撥率至法定12%之上限，並修法將法定提撥率上限提高至15%，同時加強退撫基金委託經營，以提高基金營運績效。第二階段係因應人口老化採行節流之具體措施，規劃自願退休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延後及實施展期年金制度，並採行減額年金及展期年金等配套措施。亦即一般所稱之「85制」。第三階段係在因應人口老化、少子化之趨勢，並採美國FERS第三層次節約儲蓄計畫，規劃自新進人員實施兼採確定提撥制，建構多層次老年生活保障制度，以可攜式個人帳戶增加退休所得。



92年夫妻旅遊南投合影



92年與夫人、兒子台東旅遊

前述第一階段之改革，在配合立法院審查銓敍部92年預算之主決議再修正後，分於91年8月及92年9月由考試院函送立法院審議。因未能在立法院第五屆委員任期屆滿前（93年底）完成立法審議，乃由現任朱部長武獻改提「合理改革退撫制度，營造雙贏局面」的理念，復為及早紓緩未來年輕人口扶養老年人口的壓力，將前述第二階段改革併第一階段改革之退休法，重新擬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於94年8月間函送考試院審查，歷經11次審查，得以在95年2月函送立法院審查。至於第三階段之改革，刻由銓敍部朝雙層制架構之規劃方向持續推動中。



93年與女兒、夫人苗栗旅遊



95年2月全家在苗栗李子園內合影留念

除前述三階段退撫改革外，他在退撫司的7年司長任內，亦完成了以下多項具體事蹟：（一）明定公教人員保險財務責任劃分之方式，使保險財務由鉅額虧損轉為盈餘。（二）配合國民年金之規劃實施，事先規劃公教保險之因應方案，以建構完整之社會安全網。（三）明確區分政務人員與常務人員之分際，建構完整的政務人員退撫制度。上述多項措施均具劃時代的改革意義，並已分項漸進付諸實施中。

致力於人事制度改革之同時，他亦能兼顧家庭生活的經營，其夫人原任教於台北市北安國中，92年退休後專注於家務，長男已大學畢業現於軍中服役，女兒亦於今年六月大學畢業，一家四口生活幸福美滿。平常喜好接近大自然及熱衷各類運動，桌球是他的最愛，目前是銓敍部桌球社社長。

陳主任秘書認為這次能榮獲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的獎項，此項殊榮實應歸諸於關前部長中、邱前部長進益、吳前部長容明以及朱部長的提攜與信任，以及莊前次長碩漢、顏前次長秋來、李次長若一、吳次長聰成等各長官的指導，銓敍部各單位的輔助支援，尤其要感謝的是，常年來與他一起打拼的退撫司同仁，當然還要感謝他的夫人，由於夫人無怨無悔的支持與包容，讓他能無後顧之憂，全心全力的投入工作，始有今日的幾許成果。



94年5月銓敍部規劃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延後方案座談會





賦與消費保護機制活力的總監

得獎人：楊美鈴

現職：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秘書長

事蹟簡介

- 20—
- 一、積極推動消費者保護業務，建立「線上申訴制度」、推動「消費新生活運動」、「管制黑心再生商品計畫」、「全球首創以紅黃綠燈概念標示飲料咖啡因含量」等措施。
 - 二、推動建立「食品履歷制度」確保食的消費安全，協助處理重大消費糾紛案件有效解決消費爭議，並分別完成20種定型化契約範本促進消費公平、13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確保消費權益。
 - 三、與美國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CPSC)簽署「台美消費者產品安全合作備忘錄」，促進台美雙邊消費者全球性安全資訊交流，加強國際合作。

「要成事，人是最重要的因素之一」，這句話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秘書長楊美鈴的作為上，可以得到印證。

楊美鈴，台大法律系畢業，父親為殷實商人，母親為傳統家庭主婦，手足6人各服務於醫界及學界；夫婿亦為法律人任職財政部；子女2人皆勤讀好學。平實的家世，養成她純樸務實的個性，健全的家庭，造就她可以全力投入工作。

62年關、稅務人員乙等考試及格，開啟了她公務員生涯，先進入財訓所受訓一年，研習會審、國貿等非關法律課程，為其日後從事之財經工作，儲備了良好的核心知能。逾30多年的公務歷程，共調遷6個不同機關，練就她跳脫本位的全方位視野。在經濟部，從事法制工作達十餘年；法規會，因她出掌執行秘書工作成為亮眼的單位，完成可供所有法制工作者通用的作業手冊，各機關曾爭先索取而加印數版，法制工作在她的掌理下有了嶄新的展現：一、80年間完成280種法規總體檢工作，工商時報80.10.23社論以「由經濟部主動檢修所屬法規談起」為題，對該項工作成果肯定有加。二、81年至82年間比較研究日本通產省主要法律，釐出得以借鏡的法規，做成「經濟部前瞻性法律」之立法參考。三、83至89年間，規劃「經濟部法規鬆



綁計畫」完成放寬管制項目及修廢不合時宜法規達80餘種，對塑造有利投資環境極具助益；另負責「法制再造計畫」主辦工作有效達成目標，致經濟部獲金斧獎5座，銀斧獎4座，所獲獎項居各部會之冠。四、89年草擬「921震災緊急命令執行要點」，有效整合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因應震災所應為之各項措施，俾災後重建工作得順利進行。



94年4月舉辦平安健康快樂遊座談會

服務經濟部期間，除獲選為模範公務員外，她的論著散見報章雜誌，所作多項建言均被採納修法，媒體對她的注目也從不間斷，82年3月出刊的統領雜誌，在「傑出女性點將錄」專題報導中，行政界唯一訪問的對象就是她，由經濟部奉調保訓會時，經濟日報91.11.24以醒目的標題「楊美鈴跳升政務官，遲來的公平」，報導她不枝不求的個性與受器重的程度。

92年10月在保訓會工作未及一年，旋被商請回行政院消保會擔任秘書長職務，她回憶當時有許多人以為她要去「消基會」工作，且竟不知有「消保會」。所以，她暗自期許自己將以經濟部的經驗，把民間的活力注入新任的工作中。

首先，她把「消保會」在消費者教育的宣導工作主軸做了改變，將教育內容擴大，發起「消費新生活運動」於93.7.1正式起跑。有鑑於消保工作繁重，單憑政府的努力所生的保護效益必然有限，而消費者才是自己權益的最佳保障者，消費者其實有其應盡的義務，包括要充實消費資訊、要做合理的消費行為…等義務，因此，接續推動多年的「三不」運動後，特別發起「消費者新生活運動」，將消費者應關注的權利與義務，做成「三不、七要」簡單易懂之十大守則，提供消費者正確消費理念與新思維，喚醒消費自覺意識，以有效因應日趨複雜的消費問題。

又為了打破單一「消保月」概念，在思考方向上，她提出12個月都是消保月，視不同之節日、季節、消費事件隨時進行宣導活動；在執行之方式上，改採以接受call-out、座談會、消保漫畫、短劇競賽及小小消保官活動…等，橫貫整年度多元之行銷方式擴大教育宣導，啟發消費者意識於無形。



94年5月假紅樓劇場舉辦大專院校消保短劇競賽致詞



95年5月假捷運淡水站廣場舉辦母親節健康消費園遊會，會中進行摸彩活動



其次，為配合電子化政策，採取兩項措施：其一是建置完成「全民消費者保護網」，提供消費者全年無休且暢通之「線上申訴」捷徑；比較建置前後，93年上半年之申訴案為6831件，而93.7.1線上申訴系統啟用後，下半年申訴案即爆增達10208件，至95年上半年申訴案則高達14234件，增加量逾2倍，顯見該系統之建立已建其功。其二是建置「24小時消費者電話語音諮詢服務系統」，針對原已設置之「1950」消費者服務專線使用量較大之縣市及兼顧區域平衡，先於台北市、高雄市、台中市與台東縣建置本系統，語音內容包括國語、河洛語、客語、英語四種，充分提供民眾諮詢之需。

接著，即著手於健全消保法制工作，於不到3年時間，除於消保法增修關於「信用交易廣告資訊揭露」之相關規定外，並完成20種定型化契約範本，供消費者訂約之參考，防範業者以優勢地位濫用定型化契約，另亦完成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13種，強制導正定型化契約中不合理不公平之條款。這些條款之修訂，除了明確交易雙方之權益關係，發揮預防糾紛，補充法規之不足外，有些條款更是影響深遠致消費者一生受用者，例如：在商品禮券的發售，她要求植入履約保證機制，避免業者一旦倒閉，消費者遭到「禮券變廢紙」之損害，同樣的，這個機制也陸續落實到「生前殯葬契約」、「海外渡假村」、「健身房」等以預付型態交易之相關行業之定型化契約中。

另外，受外界矚目的是，這3年內所建立有效消保機制可謂不少。例如：推出全球首創以紅、黃、綠燈之概念，克服現煮咖啡之咖啡因含量標示之困難。又促使將經銷商的責任納入商品檢驗法規範，以杜絕黑心商品之通路；促使就室內空氣品質事項納管；促使含酒精之口服飲料作成警語標示，避免勞工飲用過量造成失足意外；促使將斃死豬之集運者納管，並規範運送車應裝置衛星定位系統，



楊美齡(中)94年元月舉辦健康年貨聰明買座談會



楊美齡(右二)94年12月於Y17青少年育樂中心舉辦「展望消費新紀元」記者會



楊美齡(後左二)95年大專消保短劇競賽與獲獎隊伍合影

以追蹤其流向；促使取消網路訂購火車票手續費嘉惠消費者；又「農產品履歷制」，至95年底將完成75項良好農業規範之制定，3年內將可買到有產銷履歷之農產品…等，足見她在創意構思與激發同仁潛能所作之努力，另亦彰顯她對「事在人為」理念的實踐。



楊美鈴與夫婿參加機關自強活動以鐵騎漫遊池上

Do your Christmas shopping wisely



By ERICA LIN

While trying to shop for the perfect gifts for everyone on your Christmas list, make sure to protect your consumer rights. The Consumer Protection Commission (CPC) of the Executive Yuan provides a range of information on shopping wisely.

The CPC has been promoting awareness of self-protection among the public; everyone is welcome to access information from the CPC Web site and its publications," said Mei-Ling Yang, Secretary General of CPC.

Yang offered some points for smart shopping for celebrations,

such as in restaurants. When ordering a meal or making a reservation, be careful about whether ads are overexaggerated. Smart consumers will make comparisons among different restaurants. If there is a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food presented in pictures and the actual food served, or if your reservation is delayed, please go to CPC website (www.cpc.gov.tw) for online complaint reporting service; or please dial 1950 for consultation. Also for the convenience of foreigners, CPC offers an English Web site (www.cpc.gov.tw) and an English version of "A New Consumer's Guide". The Web site has abundant and useful information on food, children's goods, advertisement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health and medical services, e-commerce, tourism, land, buildings and homes, consumption and government services. There is also an online complaint reporting service, which can be used even if you have left Taiwan.

"A New Consumer's Guide" is available at the CKS airport, CKS Memorial Hall, National Palace Museum, travel service centers and representative offices.

Online shopping has become popular, and thus, so has related disputes. Because of the difficulty in tracking online storeowners, be cautious about online exchanges.

Yang encouraged consumers to keep in mind that goods purchased online can be returned within seven days for any reason.

Merry Christmas

- **CPC tips for wise online shopping:**
- 1. Make sure there is contact information listed on the Web site in case of dispute.
- 2. Read privacy statements and make sure that your personal data will be protected.
- 3. Make sure online shops are licensed.

For smart travelling during Christmas:

1. Choose a licensed travel agency.
2. Visit the Tourism Bureau's Web site (<http://www.taiwan.net.tw>) and go to Administrative Information to check if the guesthouse or hotel in which you plan to stay is licensed.
3. Sign an agreement to protect your rights. Spend one day to carefully review all text. Standard samples of contracts are available on the CPC Web site.

檢查應景商品，杜絕黑心商品之通路

此外，消保會依法並無受理申訴之職掌，惟為加強服務，於社會上發生重大消費糾紛時，她指派消保官主動協處，消弭糾紛於未然，此類案件95年即高達3萬5百多件。這種徹底實踐「以客為尊」的服務觀，在93、94、95年度世新大學民調中心所進行之行政機關施政滿意度調查時，使消保會連續3年排名第1。此次獲獎，她把榮耀歸功於所有提攜與信賴她的長官、一起哭笑打拼的同事、體諒與支持她的家人、能配合共舞之主管機關以及可敬的對手，消基會所給予之期許。至於如何做好「消保總監」一角，她則表示「用心，做該做的事；用心，就是活力與創意的泉源」。



94年度小小消保官活動頒發任命獎狀與獲選之50名小朋友





明研碩彥，領先群倫
開創國防科技非凡價值的砥柱

得獎人：鄭明傑

現職：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 副所長

事蹟簡介

- 24—
- 一、督導執行雄風飛彈武器系統研發及精進任務，負責天弓、天劍、雄風三彈之生產、品保與超高頻無線電跳頻通信機量產任務，並參與AMS國際型計畫，有效提升國防戰力。
 - 二、擔任雄風計畫導控系統主持人，督導天隼無人飛機研發及執行魚雷研發計畫，績效卓著。
 - 三、精進資訊安全制度，建立符合國際標準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通過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之評鑑認證及BS7799認證工作。
 - 四、支援國防部與各軍種，遂行各年度漢光演習資訊戰、電子戰等實兵驗證，及軍磁脈衝防護展示規劃等任務，強化部隊訓練並提升戰力。

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資訊通信研究所副所長鄭明傑博士，自小在台南善化鄉下長大，由初中起，高中、大學、乃至研究所，均在台南就讀，過了十一年早出晚歸的通學生活，由於當時家境困難亟需人手，身為長子的他，率先在課後肩負起農事和送貨的工作，一方面分擔父母的辛勞，另一方面也藉此節省外地住校的食宿費用。這一段長期的通學生活，養成他隨遇而安、隨時隨處看書的習慣，也與台南結下了深厚的淵源，而台南敦厚誠樸、文風鼎盛的地方特色，也潛移默化地形塑出他勤懇踏實、人文科技並重的卓然特質。

鄭副所長於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就讀時，即對電子電路之設計及製作產生濃厚興趣，經常不畏遠途至苑裡拆船場採買舊貨自行設計組裝音響，奠定其電路設計的基礎。成大電機研究所碩士畢業時，其所撰論文更獲得當年工程師學會論文獎。



在以優異成績取得成大學士、碩士學位後，鄭副所長於62年經推薦至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服務，懷抱著為國家貢獻心力的理想與榮譽，投入他所嚮往的國防科技研發行列，至今在中科院服務已超過33年。其從中科院第三研究所(現資訊通信研究所前身)導引控制組基層做起，執行相關武器系統設計及研究，投身國防科技研發工作不遺餘力，發揮所長，學以致用，將書本上的理論結合實務，並運用邏輯、控制的理念整合系統功能，提升武器系統發揮最大效益，當參與研究之成果成功展示在國人面前，獲得各界肯定時，為其生平最得意的事。

在專案計畫研發期間，因其工作積極主動、勇於任事、表現優異，得到長官的肯定與期許，獲薦選公費至美國佛羅里達大學研修電機工程博士，而條理清晰、思維縝密、邏輯周延的他更只花了三年的時間就取得了博士學位。

學成後，鄭副所長懷抱著感恩回饋的心返回工作崗位，積極貢獻所學，提昇工作成效，尤其直接投入我國國防武器系統科技研發的重要里程—雄風計畫，前後從事該計畫相關研發與精進任務達二十餘年，期間由於各項科研及工程作為，具體有效提升該計畫系統整合能量、突破研發困境，分獲國防部及行政院頒發莒光甲種二等獎章、莒光甲種一等獎章、雲麾六等獎章及一星寶星獎章等，並榮獲該院中山楷模(個人獎)及中山連隊長(團隊獎)之殊榮，在負責國軍武器系統三項主要計畫之生產與品保任務上，他所帶領的團隊均能如期如質達成計畫目標，獲得一致肯定與效法，更由於工作績效優異，使他分別於85年及95年兩度當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



全家福攝於加州公園



全家福攝於舊金山海邊



鄭副所長自62年至中科院服務以來，歷任相關職務，至93年8月起代理資訊通信研究所所長一職，並擔任雄風計畫導控系統主持人，在工作上貢獻卓著。對外，他親率所屬支援國軍各項演訓任務，協助各軍種圓滿達成裝備驗證、戰力提升之建軍備戰目標，並執行多項資訊通信技術能量開發、專案計畫或軍種委製案，達成預定之「建立資訊通信相關技術能量」、「研發先進武器系統，充實國防戰力」、「恢復裝備原有功能」、「提升裝備性能或妥善率」、「針對停產零件研擬替代方案，延續裝備使用年限」等目標。對內，他積極督導並管制該所之採購作業，確遵政府採購法，嚴謹各層級規劃審查；開發並持續精進「研發資訊系統（RDIS）」，借重資訊系統功能整合，使該所管理作為精益求精；提升並落實「開源節流與內部管理作為」，解除單位因預算緊縮而面臨之人力、物力、財力等各項管理問題及困難；推動該所順利通過「資訊軟體成熟度模式」等級II之專案型評鑑（CMMI-L2, ML2），並持續進行CMMI-L3評鑑工作，提昇資訊軟體品質，另推動BS7799、ISO27001認證工作，建立符合國際標準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落實各項資訊安全管制，加強保密作為，杜絕洩密情事發生，並以完善的專業資安服務，贏得顧客滿意與信賴；完成「設備運用管理作業程序」機制建立，精進該所設備運用管理機能等，使得資訊通信研究所不但在該院、甚至在全國各研發單位中，都成為領航先驅，這一切，都在顯示其前瞻的思維與不凡的行事風格。



參加模範公務人員國內旅遊攝於海洋公園



努力，創造卓越價值，在人際上盡其在我，追求和諧圓滿，他說：科學是真、人心是善、藝術是美，三者融合，就是圓滿的人生。而其為人敦厚質樸、爽朗謙和、認真踏實、一步一腳印的平實風格，更使他受到各級長官的信賴與器重，也贏得同仁的敬重與愛戴。

對於此次榮獲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鄭副所長謙虛的表示，這是該所全體同仁共同努力的結果，榮耀也屬於全體同仁，同時，他並感謝該院其他各單位在工作上給予的協調合作，使各項任務圓滿完成，更重要的是要感謝中科院現任院長鄭家政中將與歷任各級長官的指導與支持。對於未來，鄭副所長強調：

資訊通信研究所是一個優秀的團隊，能與同仁一起打拼是他的榮幸，希望未來能再接再厲，帶領資通所在既有的穩固基礎上，更精進、更發展，達成「資電優勢，全員響應，享譽同儕，再創高峰」的願景，創造全軍信賴的通資電作戰系統，成為國軍聯戰與指管的信賴表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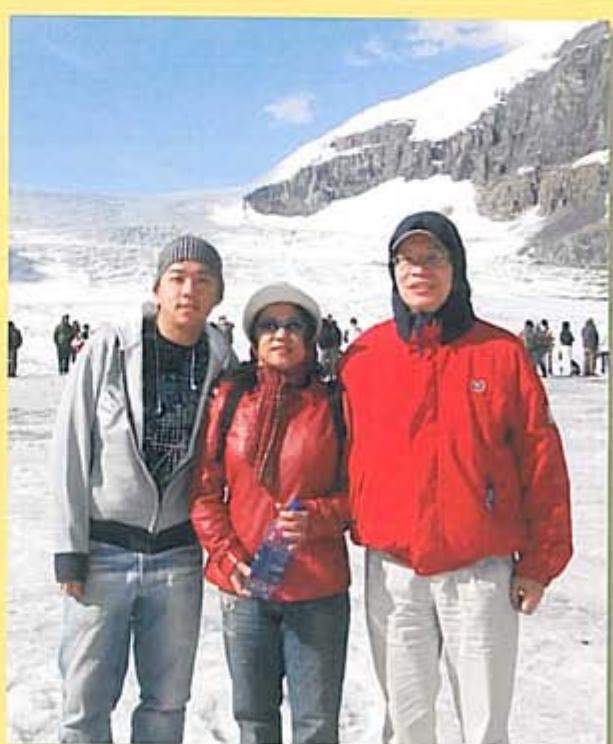


與兒子於加州合影



於加拿大農莊留影

「光澤是磨鍊出來的」，誠如鄭副所長最感念的恩師—夙有「雄風之父」美稱的中央研究院院士韓光渭博士對他的期許與鼓勵，他也將此作為面對試煉和考驗時自我激勵與調適的箴言，相信唯有經過艱難的磨鍊，才會綻放輝煌的光芒，而也就是這樣簡單的信念與執著，讓他在中山三十多年的工作生涯中，一釜一鑄，鐫刻出璀璨耀眼的成績。



與夫人、兒子攝於加拿大冰原





善用資源
打造社區健康照護新典範

得獎人：鍾明昌
現職：嘉義縣衛生局局長

事蹟簡介

- 一、有效推動防疫工作，促成嘉義縣於91、92、93年連續3年榮獲全國防疫業務總冠軍。
- 二、持續推動社區複合式健康篩檢，並提供嘉義縣行動醫療服務－行動e院，全面照護社區健康，深獲肯定。
- 三、成立「嘉義縣健康關懷中心」，並推動高危險群婦女－人類乳突病毒篩檢計畫(HPV)，績效卓著。
- 四、推動「阿里山安全社區」於94年7月通過世界衛生組織(WHO)安全社區推廣中心認證，正式成為亞洲第一個通過安全認證的原住民社區。

嘉義縣衛生局局長鍾明昌民國58年之前出生，成長於台南縣新化鎮，那是一個綠與水的故鄉，孕育純樸的野孩子，任公職後秉持誠信、求好心切的務實習性。三十年來，由臨床走入公共衛生，一直支撐著自我肯定的意念。

58年9月考入台中市中國醫藥大學，於63年畢業當年考取全國高考公共衛生藥師優等第一名及格，服完兵役，65年11月分發到台北市立中興醫院服公職，五年後（70年）升任科主任，一路在全國菁英聚集台灣首善都市打拼，對他生涯磨練有著深厚因緣際會的著力點。



94年元月前行政院謝廷院長巡視行動e院，由陳縣長與鍾明昌(右)親自陪同說明醫療車設備與服務功能

76年12月5日就任嘉義縣衛生局局長迄今將近二十年，在履新之初，有鑑於農業縣年輕人口外流，社區老年人口比率偏高，及醫療資源匱乏，偏遠村里民眾就醫困難的健康問題，因此如何改善嘉義縣的醫療、衛生環境，一直是他致力於公共衛生的終極目標。

為了改善當下嘉義縣民眾大小病痛都必須遠道就醫的問題，首先成立縣市醫療網及緊急醫療網建置緊急呼叫系統，結合警察局之消防大隊勤務指揮中心（現今消防局前身），配置專業護理人員，全年不打烊二十四小時駐守，遇有民眾緊急就醫或轄內重大事故發生，在傷病患到院前，已調遣相關專科醫師就位及時處置，如：台灣地區九二一大地震、嘉義地區一〇二二地震、甚至92年3月1日阿里山小火車翻覆事件等，都能充分掌握緊急救護黃金時間發揮緊急醫療的最大功能。

為求醫療資源匱乏根本解決之道，配合嘉義縣發展計畫推動醫療專用區的開發及會同地方積極爭取慈濟醫院大林分院的設置，歷經多年的努力慈濟醫院大林分院終於在89年8月落成啟用，而嘉義長庚醫院也於90年12月在醫療專用區正式營運，因此嘉義縣的醫療資源已由匱乏地區躍居為過盛區，民眾就醫則不必再依賴嘉義市區的醫療院所。惟因醫藥科技發達台灣地區平均餘命的增長，嘉義縣65歲的老年人口的比率，由鍾局長初掌公共衛生76年的7.18%迅速成長至95年的14.34%，目前已高居本島第一位，也顯示出嘉義縣人口嚴重老化的問題。針對高齡社會的來臨，對於醫療保健服務的可近性、方便性與迫切性之需求及因應，是以建構預防醫學三段五級的社區健康照護網絡，已是公共衛生的燃眉之急。



嘉義縣「歡喜來檢查 健康逗陣行」社區健康篩檢活動，鍾明昌(右)與陳縣長(左)親自到場向民眾關懷致意



鍾明昌(右)95年9月於嘉義縣新港鄉古民國小辦理整合性複合式健康篩檢活動



鍾明昌(右三)95年9月陪同中國江蘇省常熟市衛生醫療團隊至衛生局觀摩行動e院醫療車設備功能並說明



91年在陳明昌縣長創新價值行動理念與落實社區醫療保健施政議題下，他即思索衛生局的資源有限，如何透過協調，開啟結合民力無窮的能量與學術單位的專業的契機，共同探討研商民眾健康促進的有效策略，匯集精華推出全國首創的社區健康照護二大主軸「送醫療到村里、全面照護社區健康」及鄉鎮走透透社區健康篩檢、行動e院巡迴醫療專車、健康關懷中心、長期照護管理中心與建置縣民健康資料庫等五大策略。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巡迴醫療保健服務、慢性病個案關懷、身心障礙失能者長期照護服務及健康資料庫分析等策略，來建構一個完整的社區健康照護網絡。

30

「有夢最美 美夢成真」在衛生局（所）同仁共同的努力下，終於陸續成就了嘉義縣的「社區健康照護網絡」，從90年12月長期照護服務管理中心的揭牌、91年8月啟動「歡喜來檢查健康逗陣行」社區複合性健康篩檢活動、92年12月行動e院巡迴醫療專車開始巡迴偏遠部落提供可近性的資訊化醫療保健服務、93年10月成立健康關懷中心開設健康關懷專線主動Call out，以延緩慢性病個案的失能避免殘障、94年10月完成健康資料庫的建置。這一路走來有不為人知的辛苦和挫折，也有完成使命的喜悅和歡笑，但肩負嘉義縣56萬縣民健康的重責，他從未感到自滿或一絲絲的懈怠，因為除了社區健康照護政策的推動外，衛生局還有很多與民眾健康息息相關的醫療、衛生行政工作都有待他們持續的推動與執行。



鍾明昌(右三)94年10月阿里山安全社區通過世界衛生組織(WHO)認證，並派員授旗於縣府舉行升旗典禮



鍾明昌(左三)94年10月至12月辦理「健康看我嘉」健康博覽會，與衛生局同仁於地方有線電視台宣導活動內容



鍾明昌(右)指導洗手預防腸病毒

回顧91年8月正式啟動縣轄社區複合式健康篩檢活動至94年12月已完成全縣第一、二波18鄉鎮市走透透計38場次的篩檢活動，受檢人數達26,464人，其中發現癌症個案66人，肝臟異常（含GOT、GPT、C肝、B肝帶原及肝腫瘤）10,319人、肺結核127人及三高慢性病如高血壓13,209人、高血糖3,009人、高膽固醇5,536人，依據受檢個案居住地進行鄉鎮市各項疾病盛行率、發生率及十大死亡率的相關分析，

作為縣政健康施政重點。而針對篩檢活動新發現的高血壓、高血糖、高膽固醇的三高慢性病個案，他們也嘗試在社區中設置定時、定點的「健康柑仔店」，定期檢測血液值、安排健康體能活動並由專業醫護、營養、衛教人員提供個案健康認知與健康行為的學習，希望個案將健康促進行為落實於日常生活中，以延緩併發疾病導致失能或殘障死亡，達到健康篩檢之最終目的。

由於政府資源相當有限，因此施政策略必須整合民間資源共同參與，方能事半功倍，尤其是他們辦理社區健康篩檢活動，由慈濟功德會志工團隊的協助，不但出錢出力，而且每位菩薩以歡喜作、甘願受的歡喜心穿梭在民眾之間，是他一輩子永難忘懷的回憶，在每場活動中由手語帶動唱和民眾一見面即歡喜熱絡打成一片，引導志工的和藹可親延伸至整場活動任何動線，尤其茶軒的師姐們，更於假日攜家帶眷一起來奉茶服務鄉親，讓一向保守淳樸的鄉親倍感尊重與溫馨，然而慈濟醫院林院長也帶領副院長及夫人們穿梭人群中引導奉茶，場景感人畫面溫馨，社區醫療照顧有此成就，也算是台灣奇蹟，嘉義人的福氣，他感恩至極難以銘謝，而這項活動民意調查滿意度高達98%以上，慈濟志工夥伴應該是厥功至偉呀！

健康有如人生財富，有健康身體即可建置1為標示，此後學業、工作、感情、家庭、金錢……等等可以延續許許多多的“0”，但是如果沒有健康一旦“1”不成立，任其後面有多少個“0”都已經沒有任何意義，因此為守護縣民的健康，衛生行政工作是永無止境，鍾局長獲得此項殊榮誠屬不易，然而這份殊榮應歸功於長官的支持、醫療團隊與民間社團的奧援，尤其是衛生局領導中心的運籌帷幄，局、所工作團隊鼎力合作、無怨無悔全心致力追求工作完美，更使他永生難忘。



鍾明昌(右一)利用星期假日攜家帶眷一同出遊，圖為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塔塔加管理站



鍾明昌(中)於遠離SARS迎向陽光健行活動中頒獎





致力電源開發
充裕國內電力供應的領航者

得獎人：余勝雄
現職：台灣電力公司處長

事蹟簡介

- 32—
- 一、建議修訂「IPP開放辦法」，參與開放IPP相關作業，完成北部IPP包括和平、長生、新桃、國光等共330萬瓩，有效平衡區域供電。
 - 二、爭取並獲得行政院同意調整大潭燃氣電廠計畫開發時程，使大潭發電工程獲得競標利益1500億元，而調降電力系統備用容量率為16%亦節省整體電源投資近400億元。
 - 三、響應「京都議定書」之溫室氣體排放目標，推動彰工火力、深澳、林口電廠更新等三項重大發電計劃，降低CO₂排放量369萬噸。
 - 四、配合綠色能源政策，除推動再生能源發電，完成本島一至三期及澎湖中屯、湖西等風力計畫之規劃外，並積極開發潔淨自產能源發電，對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極具貢獻。

台灣電力公司電源開發處長余勝雄先生，是民國33年生，來自樸實的南投鄉下，他生性樂觀進取、敦厚率真、行事冷靜沉穩、講求公平圓融、待人誠心誠意、克己盡己。他早年曾畢業於台中師專，任教職數年，嗣因嚮往工程師，利用夜間進修，又畢業於海洋學院輪機系，旋辭去教職上船實習，隨後參加行政院青輔會甄試，而於61年獲分發至台電電源開發處工作迄今。到台電公司後，一切從頭開始，幸好一路受到長官垂愛拔擢，又獲推薦



89年參加「台北縣商業會」例會，宣導電力開發

公費參加美國哈佛大學高階企業管理班及各種專業課程。他在任教職期間，贏得美人芳心，結為連理，目前兩子均學業有成，投入經濟建設。

他在台電從基層規劃工程師做起，歷任負責火力及核能發電計畫規劃之火力股長、火源課長、電源開發處副處長等職，隨後配合推動「第四核能電廠計畫」的任務，出任核能溝通中心主任一職，工作七年後，因政府政策轉為「非核家園」，而調回電源開發處擔任處長至今。

他覺得在台電實際參與籌劃國家重大電力建設，見證台灣的經濟奇蹟，是很難得的機緣。他前後參與的電源開發計畫包括：完成「通霄」、「台中」、「核四廠」、「大潭」、「澎湖新廠」及「蘭嶼、綠島新廠」等新設發電廠之廠址勘選與規劃；完成「通霄發電廠1-3及4-5號機興建計畫」、「興達發電廠1、2及3、4號機興建計畫」、「興達複循環機組計畫」、「協和四號機計畫」、「台中發電廠1-4及5-8號機興建計畫」、「台中氣渦輪機計畫」、「林口氣渦輪機計畫」、「大林氣渦輪機計畫」、「核能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計畫」、「大林六號機計畫」、「核四廠第一二號機計畫」、「離島發電計畫」以及近年來奉政府核定正推動中的「彰工火力計畫」、「深澳電廠更新計畫」、「林口電廠更新計畫」、「風力發電計畫」與正由政府審查中的「青山電廠復建計畫」、「大林電廠更新計畫」等發電計畫的投資可行性規劃與陳報，總計自61年台電的發電裝置容量從352萬KW，增加到94年為3612萬KW（扣除民間設置的發電裝置容量後為約2890萬KW），成長達8-10倍，其中大部分他都有幸參與其間。而近年來配合政府外交政策，評估赴邦交國投資設立發電廠，籌劃與友邦電力公司簽署合作投資備忘錄，更開始開拓電源開發的新契機。

他覺得過去參與「台中電廠」以及「核四廠第一二號機計畫」的推動經驗，最為特別。「台中電廠」的勘選，經過密集的協調折衝，才終於獲致共同合作在台中港港域範圍內，在原有沙灘及感潮地上填海造地開發電廠廠址的協議，該廠址的開發，使台中港，蛻變為國際航線的主要港口；而台電也建造成一冷卻水取排方便及燃料供應便捷的大型燃煤火力電廠，成為台電系統中發電成本最為便宜的電廠之一，可說創造多贏的局面。至於參與



余勝雄(左)89年參加「立功扶輪社」例會，宣導電力開發
任核能溝通中心主任一職，工作七年後，因政府政策轉為「非核家園」，而調回電源開發處擔任處長至今。



90年全家福到台東觀光

推動「核四廠第一二號機計畫」的經驗，最令人感慨，該計畫從一開始就爭議不斷，可是從我國經濟發展、長期能源供需及國內外技術發展來看，卻是「今日不做，明日會後悔」的重大計畫，該計畫最早曾於69年提報政府審查，偏巧碰到全球經濟不景氣，緊急叫停，此後一直到80年第四次陳報投資計畫，才進入政府審查程序，當時經濟部為求慎重，曾組成空前浩大的專家團隊參與審議，他因負責該計畫的規劃評估，在審查會議中負責當場答覆說明，通過各級機關層層審查，克服當時反核團體劇烈的抗爭，終於在81年獲行政院同意及立法院通過年度預算，而進入執行階段，完成主設備招標採購，進行基礎及廠房興建工程。但89年政黨輪替後，政府組成「核四再評估委員會」審議，最後乃演變為核四停建、再復工的局面。此期間，反核活動最為激烈，他恰巧又負責核能溝通，面對排山倒海般的反核批判或污衊，均能以平常心應對，不亢不卑，不分晝夜地週旋因應，若非秉持愛台灣的赤子之心，深信我國必須適當發展核能發電以彌補能源供應的脆弱性，我國可以在既有三座核電廠的基礎上，把核四建得更安全可靠，以及獲得家人充分的支持，其溝通的熱忱當難以為繼。雖然最後核四又獲准繼續施工，但該計畫工程經過重重打擊延宕，已大傷元氣，復工過程尚遠較開工時為難，真是令人不忍卒睹。以此為鑑，我國自70年代起因政治經濟社會劇烈變動，民眾熱衷參與公共議題，已蔚為時代趨向，因此今後對於重大建設的規劃，必須考慮多元社會價值的取向，作更缜密的溝通與規劃。

多年來從事電源開發工作，他深切體認我國能源供應安全的重要性，我國98%以上的能源仰賴進口，發電能源更約佔全國能源使用量的一半，兩次石油危機，對於國計民生的嚴重衝擊，令人難忘，但今年油價漲過每桶70美元，較之石油危機的影響，有過之而無不及，不容忽視進入高能源價格時代的長期因應策略。當前發電能源的開發，除需力求提昇發電能源供應安全，及以最高環保標準自我要求之外，尚需考慮在「京都議定書」生效之後，國際上可能很快會形成管制溫室氣體排放的規範，若我國未能妥善因應，屆時我國的經濟發展勢必遭受到嚴重的打擊。當前最重要的，必須重視節流，從減少能資源的消耗著手，倡導節約使用資源及資源回收，尤其應重視電價合理化，合理反映高能源價格及使用能源的外部成本，期能發揮以價制量的效果。另一方面，我國目前依賴火力發電甚深，長期以往對於能源供應安



91年偕同夫人蔡秀蘭女士到日本東京台場觀光

面對排山倒海般的反核批判或污衊，均能以平常心應對，不亢不卑，不分晝夜地週旋因應，若非秉持愛台灣的赤子之心，深信我國必須適當發展核能發電以彌補能源供應的脆弱性，我國可以在既有三座核電廠的基礎上，把核四建得更安全可靠，以及獲得家人充分的支持，其溝通的熱忱當難以為繼。雖然最後核四又獲准繼續施工，但該計畫工程經過重重打擊延宕，已大傷元氣，復工過程尚遠較開工時為難，真是令人不忍卒睹。以此為鑑，我國自70年代起因政治經濟社會劇烈變動，民眾熱衷參與公共議題，已蔚為時代趨向，因此今後對於重大建設的規劃，必須考慮多元社會價值的取向，作更缜密的溝通與規劃。



90年偕同夫人蔡秀蘭女士到太魯閣國家公園觀光



93年偕同夫人蔡秀蘭女士參加台北縣鼻頭角淨山活動留影



全及因應二氧化碳減量均有不利的後果，但我國政府目前尚有「非核家園」政策，核能發電幾乎不排放二氧化碳，若真落實非核政策，將更難以抑低溫室氣體排放，因此必須審慎檢討目前繼續推行「非核家園」政策的適當性。此外，積極開發再生能源亦為必要之策略，畢竟它是一種天然的自產能源，能多一分利用，就可減少一分化石能源的消耗，因此必須在經濟財務能力允許下，努力開發。



余勝雄(左)93年參加核四海灘境灘活動與台電董事長合影



余勝雄(右)93年接待宏都拉斯電力公司總經理伉儷來台訪問

獲得服務單位的提名，又能榮獲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殊榮，對他而言，固然甚感榮幸，但亦甚為惶恐；畢竟這些年的電力建設，是拜經濟發展之賜，也是台電所有員工，上上下下，共同努力的成果，這個榮譽無寧是對於台電電力經營成果的肯定。未來面對國際上能源供應情勢詭譎多變、溫室氣體管制甚囂塵上，WTO架構下國際貿易競爭日益激烈，及國內政治化事件頻仍，電力建設仍不時遭遇抗爭等，各種挑戰日益嚴峻，因此如何維持良好的投資環境，繼續加強經濟建設，以維持我國國際地位與國際競爭力，已為刻不容緩的課題，期望國人能珍惜已有的發展成果，繼續共同攜手努力，提昇國家競爭力。





一日社工，終生社工 弱勢族群的守護者

得獎人：劉惠嬰

現職：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秘書

事蹟簡介

- 一、擔任弱勢族群守護者之角色，積極結合民間及網路資源開創各項服務，如兒童、少年保護(設置24小時免付費兒少保護專線)、婦女福利(開辦「婦女學苑」、「婚姻學校」及設置24小時免付費婦女保護專線)、性侵害防治(成立「性侵害醫療小組」、「義務律師團」、「心馨志工服務隊」)等措施，不遺餘力，深獲好評。
- 二、招募具外語、特教手語專長人士71人組成首創「通譯大使團」，作為社工員與外籍配偶、身心障礙者間溝通的橋樑。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秘書劉惠嬰，民國44年出生於高雄市，父親是職業軍人，母親為家庭主婦，兄弟姊妹有五人，在家排行第四，在清苦的環境中成長，一家人相處和樂融融，也孕育出她堅強、獨立、刻苦、耐勞的個性，濃眉大眼的她，初識者都認為她很有個性，但與她接觸過的人，都會感受到她的真誠、熱情、直爽及一顆善良溫暖的心。



劉惠嬰(中)與父母及先生女兒合影



73年結婚的她育有一女，20多年的公務生涯中，因多從事須24小時緊急救援服務的工作，要如何兼顧家庭及工作實為兩難，幸好她的雙親全心全力協助照顧女兒成長，讓她無後顧之憂，加上先生體貼、女兒可愛以及很優質的長官、工作團隊在各方面的鼓勵、支持，讓她無怨無悔的留在工作崗位上全力以赴。

66年6月從實踐家專社工科畢業，在台北工作一段時日後，參加台灣省社會處社工員招考，於69年分發至臺南縣大內鄉擔任社工員，展開了社工生涯之路，一邊做一邊學，不斷的從服務過程中學習工作經驗。回憶學校老師講述「社會工作是一門科學，亦是一門藝術的助人專業工作」，學生時期的她尚無法體會這句話的真正意涵，直到做社工實務愈接觸服務的人群，更能了解「社會工作是一門科學，也是一門藝術」這個道理，許多個案在處理時，要運用不同的專業技術，因為每一個人都有他的獨特性，必須依據他們特質及需求，選擇適合個案的工作技巧與他們的一起工作，她從個案身上學習更多智慧與成長，領悟人生的意義及價值，讓她更珍惜現在所擁有的人、事、物。

69年1月至72年10月曾任臺南縣政府約聘社工員及社工督導員，72年11月回到高雄市服務，擔任社會局約聘社工督導員，91年7月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轉任公務人員擔任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督導員，並於92年1月1日擔任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秘書迄今。26餘年來一直是弱勢族群守護者，以積極主動、認真敬業之處事原則，開創兒童保護、少年保護、婦女保護、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性騷擾防治等各項服務之先驅；尤其對受虐兒童、少年、受暴婦女及性侵害之保護性個案提供24小時全天候立即服務，負責之業務多屬開創性，為弱勢族群之服務不遺餘力，深獲受助者之稱許及社會各界好評。重要事蹟包括：

一、兒童保護服務：

積極投入兒童保護工作服務長達十餘年，自78年開始處理兒童被虐案件，即以兒童最佳利益為考量，首開全國以主管機關立場聲請法院改定監護權，將兒童監護權移轉適當人員，使兒童免於受虐，深獲社會各界及專家學者重視，為保護受虐兒童工作樹立新的典範及里程碑。



劉惠嬰(中)高雄市家庭暴力防治業務評鑑榮獲全國特優，接受內政部家防會林美玲執行秘書頒獎



劉惠嬰(右)推展家暴業務榮獲蘇麗瓊局長頒發社政之光獎



二、少年福利：

1. 積極督導規劃成立苓雅、左營、前鎮分部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提供青少年正當休閒之場所。
2. 配合中央訂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於84年帶領社工員執行未滿十八歲少年從事坐檯陪酒者提供24小時陪同偵訊服務，預防少女從事不正當行業。
3. 87年規劃籌建三民西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綜合性福利服務，加強青少年、兒童及其家長社區福利服務，以健全家庭成員人格發展及生活適應，並預防社會問題發生。

三、婦女福利：

1. 83年督導開辦高雄市「婦女學苑」及「婚姻學校」，開辦各項婚姻、家庭、社會、人際關係之成長課程，深受婦女及各界好評，為高雄市成人教育之推廣奠立良好基礎。
2. 為保護婦女免於人身安全之威脅，特結合警政、衛生及高雄市婦女團體於85年3月8日成立「高雄市婦女保護聯合會報」，為受暴、受虐、被押賣婦女提供緊急安置、法律諮詢、醫療服務、危機處理等服務。
3. 86年規劃成立「高雄市婦女保護中心」，設置24小時免付費婦女保護專線080-008585（諧音080-鈴鈴—幫我—幫我），為受暴婦女提供即時社工處遇服務。



劉惠嬰(右)榮獲高雄市政府模範公務人員與社會局許劍鴻局長合影留念

四、性侵害防治：

1.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86年12月13日奉命規劃成立「高雄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積極結合社工、警政、衛生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提供性侵害被害人24小時專線服務、心理諮商、緊急救援、醫療驗傷及採證、緊急庇護、法律扶助等各項服務。
2. 為加強性侵害防治工作，特首創「全國唯一跨專業團隊合作模式」，結合警政、醫療、社政三單位各派員合署辦公，使服務更加周延。

五、家庭暴力防治：

1. 因應「家庭暴力防治法」頒布，88年6月銜命負責規劃將性侵害防治中心合併成立「高雄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並擔任副執行秘書兼保護扶助組組長之職務，積極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各項保護服務業務及建立服務網絡。



前高雄市長謝長廷先生蒞臨家暴中心主持成立儀式

- 2.使服務更臻周延，積極爭取成立正式組織，並於92年1月1日正式成立，為全國第二個正式成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之專責機關。
- 3.辦理「88、89年度婦女人身安全政策及實施方案」經內政部評審核定為優等，91年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榮獲內政部評鑑總體績效特優等獎（為全國唯一獲此殊榮）。92、93、94年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考核，榮獲內政部評鑑優等佳績名列前矛。

她主動積極認真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工作，所負責之業務多屬開創性、保護性服務，對提供直接服務之社會工作績效著有貢獻，於80年榮獲高雄市第一屆社會福利「金暉獎」、全國第八屆社會福利「金駝獎」，91年榮獲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服務績優獎，92年督辦高雄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認真負責，市府記一大功嘉勉。92年榮獲內政部全國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有功人士表揚。93年榮獲高雄市政府模範公務人員之殊榮。

劉秘書投入社會工作已達26年餘，終生以社會工作為志業，視個案如親之精神，始終如一。92年婦女節參加身體健康檢查時，她發現罹患乳癌，在人生旅途上這個意外並沒有打倒她，雖然這條復元之路很辛苦，反而是讓她放慢腳步有機會學習與病魔為伍，她表示一路走來並不寂寞，來自各界關心及家人的支持是戰勝病魔最大的力量，她決定要健健康康度過每一天，不要再讓大家擔心。

39



劉惠嬰(左)為催生社工師法走上街頭



劉惠嬰(前左三)高雄市家暴中心全國唯一跨領域團隊



劉惠嬰(中)榮獲高雄市政府模範公務人員接受蔡素芬主秘及同仁祝賀

她認為這次能榮獲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除感謝長官及所有工作伙伴給予的支持與鼓勵外，亦要感激家人全力支持，讓她在工作上無後顧之憂，在這社工生涯中給予諸多磨練與機會，造就今日的她，此殊榮應歸功於大家。





福爾摩莎
藍色國土的執法先鋒

得獎人：傅俾義
現職：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
隊員

事蹟簡介

- 一、於查緝毒品、槍械走私案件方面，成效卓著。
二、偵破國防部電訊發展室涉嫌盜賣國防機密予中共案，為歷年來破獲最重大之反滲透案件，對維護國家安全貢獻至鉅。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隊員傅俾義，因父親工作關係誕生於淳樸山城-台灣省苗栗縣的小鎮裡，後因相同因素舉家遷往台北市萬華區居住，開始接受義務教育，至國中時母親深感子女教育為重，應給予小孩更多的故鄉認知及認同，故於其14歲再度舉家南遷，並選擇母親的故鄉-臺南，文化歷史的重鎮作為落地生根、接受教育的基地，使他在這歷史悠久的人文故鄉，慢慢茁壯長大。因此他對於台灣開台歷史有濃厚興趣，又因其為家中么子深受在台南從事傳統小吃行業(臺南碗稞)之胞姊愛護及教導，所以對於臺南的各項小吃除了有濃郁的親切感外，更能如數家珍的道出。就是因為單純的家庭背景，才能使他對自己有相當的認知，盡其本份去完成各項任務。他自高中畢業後曾在社會上從事多項工作，自感需要繼續學習，於是報考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從頭學習新的技能來充實自己。

傅隊員現任職於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四海巡隊偵防查緝組，平日負責海岸巡防查緝及海上發生之各類案件（刑案）之偵查、蒐證、偵訊、移送及偵緝業務等相關業務。他於78年1月16日於警專結訓分發至保一總隊、保五總隊（擔任群眾事件之蒐證、逮捕等職務）、臺南市警察局警員（擔任派出所管區警員負責戶口查察及刑案偵辦）、臺南市警局偵查員（負責偵查刑案及調查、處理轄內發生之刑案），於87年12月10日自願調任水上警察局警隊員，均擔任刑案偵查、蒐證及處理之工作，除對於刑案偵查蒐證有相當程度之興趣外，更是深蒙長官愛護、指導，使他於刑案偵查蒐證之領域有相當程度之熟稔，對於最新科技之刑案行動蒐證作為（如通訊監察、行動跟監、對象追蹤及資料清查等）均有

相當程度之好奇及學習熱忱，所以現行各情治機關所慣用最新科技之行動蒐證方式，亦能瞭解並熟知操作情形及適用法令，足以確保刑案偵查蒐證之同時能以最合法之方式取得偵查對象最新動態及資訊；並對各法令新修正之訊息亦有當程度之敏銳度及認識，平日除上網搜尋相關法令之新知外，更與服務地區之相關友軍單位（調查站、地檢署、警察機關及憲兵隊）保持固定聯絡，針對刑案之偵查、蒐證、適用法令及偵查程序等進行資訊之交流及互動，達到行政資源共享、拓展國內情治機關之查緝效能。



94年年終餐會摸彩傅俾義(右)獲贈副隊長獎

◀ 傅俾義參加94年歲末總統府音樂會榮獲總統頒獎



傅俾義(左一)參加94年歲末總統府音樂會榮獲總統頒獎



他在擔任刑案偵查期間曾破獲多件走私毒品、持有槍械、操控大陸偷渡女子賣淫等各類刑案外，90年間因偵查海上喋血案件，奉令前往美國關島，進行我國籍「成滿祥」號漁船船長遭殺傷輪機長遭殺害滅屍案件，將該船聯同船上人員順利由美國關島戒護返回我國，圓滿達成任務；93年循線報請國防部軍事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查獲現役憲兵少校情參官涉嫌串勾海外毒梟、洩露職務應保守之秘密案；更基於對刑案之敏銳度、真實案情之追查原則，於94年5月因追查跨國販毒集團案件時，深入發覺我國境內流竄之國際性偽造盜刷信用卡集團，夥同我國現役軍人遭中共利用竊取軍事機密案，除破獲國際性偽造盜刷信用卡集團查扣萬餘片偽造信用卡、大批偽造信用卡機具外，更查獲該集團成員夥同國安局所屬之電訊發展室現役校級軍官，利用職務之便以記憶卡及光碟燒錄方式將我國數千起國防機密逐一盜拷攜回家中，準備透過偽卡集團成員前往大陸之際，交由中共情報單位之接頭人以換取優渥酬佣，適時阻斷我國軍事機密外流之管道；同年10月奉軍事檢察官指揮偵辦現役軍人承辦彈藥庫修繕工程涉嫌貪瀆、違背職務圖利及經營地下錢莊並暴力討債等多起軍中風紀案件，因蒐證完整且分工綿密，使各涉嫌人無所辯解，彰揚執法公信；除此之外，他平日更負責轄內發生之海上浮屍、船隻碰撞、漁事糾紛及海難緊急救助等案件，詳實蒐證、資料確實彙報，確保民眾福利及權益。

-42-



傅俾義(左一)與女兒(左二)參加模範公務人員國內旅遊合影

他謙虛的表示，這些成就並非他一人的功勞，如果沒有單位同儕同心協力進行，他自己一個人是無法勝任的，應該是海巡單位所有成員齊心協力始能達成各項任務。這次能代表海巡署所有同仁獲獎，令其銘感五內，表示全係承蒙各級長官賞識，提報審核始能榮獲此一殊榮。他除了要對各級長官、同仁致上最誠摯之敬意與謝意外，更對在其背後默默支持的家人、小孩深表抱歉及謝意，因為家人給他一個沒有後顧之憂，小孩品學兼優，無任何可讓其分心，且能充分信任的環境，去從事熱衷能讓足以表現對台灣敬愛行為，對於最親愛的家人他除了表示抱歉外，只能衷心說聲感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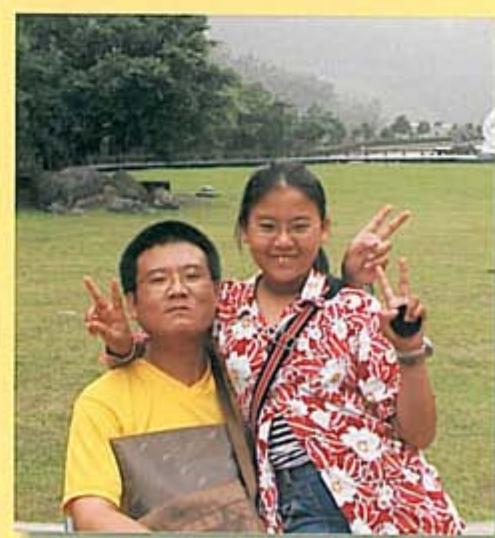
他因深感自身學識上仍需積極提升、各項技能亦須加強，現階段之自許除以利用勤餘閒暇之餘，充分進修增進智能外，並期待能在現服務崗位增進經驗，秉持為民服務原則自我加強，雖不敢言能成為菁英，至少能讓子女在外人面前能夠光榮的介紹自己的父親，並引以為榮。



與女兒參加模範公務人員國內旅遊合影



與女兒參加模範公務人員國內旅遊合影



與女兒參加模範公務人員國內旅遊合影



95



捍衛好山、好水、好空氣 永續優質家園的忍者龜

得獎人：鄒燦陽

現職：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

事蹟簡介

- 44—
- 一、首創潛水調查勘測方法(忍者龜出擊)，澈底解決龍德工業區污染事件，使該工業區成為全國第一個廢污水納管率達100%之工業區，領導有方，樹立典範。
 - 二、針對宜蘭縣河川死魚案調查、養鴨污染稽查管制及轄區之廢棄物棄置稽查處理，以再利用方式處理廢棄物任意棄置之缺失問題、油污染稽查處理技巧、海域污染之潛水調查管控方面，及推動垃圾強制分類工作，均績效卓著。
 - 三、長期深耕宜蘭縣環保工作，有效領導團隊，群策群力，91年起屢獲行政院環保署各項環保績效之連續績優獎項，使宜蘭縣得已晉身為寶島之「世外桃源」。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鄒燦陽，台灣省宜蘭縣人，世代務農，他年幼時即幫忙務農，故有關農耕之十八般武藝樣樣精通，遂培養出農村質樸、刻苦、耐勞、腳踏實地之做事精神，父健在，母親具有農村傳統婦女之美德，幫忙照顧孫子，同享三代同堂之樂，妻從事教職，對孩子照顧無微不至，長子對於物理特別鍾愛，於94年通過國際物理奧林匹亞國家代表隊國手選訓，目前就讀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系，次子及長女就讀於國立宜蘭高中，一家和樂融融。



鄒燦陽(前右三)全家與大姐、三弟合影

屬雞的他喜歡水上活動，尤其潛水是其最愛，多年來和宜蘭轄內之潛水團體共同研究海洋生態及清理海底垃圾，足跡踏遍本島及龜山島。而他國小就讀凱旋國小，國中就讀復興國中，順利考上宜蘭高中，大學進入文化大學海洋學系生物組，大學畢業後順利考入國立台灣大學海洋研究所海洋生物組，師承楊所長榮宗，研究珊瑚礁魚類之攝食生態，練就一身潛水調查生物生態本領，服的兵役是陸軍憲兵，擔任最前線小金門憲兵連輔導長，74年9月至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擔任研究員，76年高考自然保育科動物組及格，同年接任保育課課長至80年3月底，服務期間負責梅花鹿復育、環頸雉復育、台灣蝴蝶蘭復育及針對核能三廠之熱廢水排放造成珊瑚白化有深入的研究，並於當時處長林益厚先生的鼓勵下完成「墾丁國家公園海域熱排水對珊瑚種類敏感度之調查分析」、「墾丁國家公園海域珊瑚白化調查分析」、「關山潛管放流、紅柴表面放流海域生態環境調查報告」、「墾丁國家公園海域生態環境監測調查報告」、「墾丁國家公園海域底棲生物監測調查報告」等報告，其中「墾丁國家公園海域生態環境監測調查報告」獲得內政部頒發自行研究一等獎，「關山潛管放流、紅柴表面放流海域生態環境調查報告」獲得內政部頒發自行研究佳作獎勵，並應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兒童讀物出版部編輯兒童叢書「珊瑚宮探秘」，80年4月調任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處擔任技正、海洋污染防治科科長，負責海洋油污染及各類污染案件之調查處理。

81年4月調回至故鄉宜蘭縣環境保護局服務，擔任技正職務，當時游前縣長提出「文化、觀光、環保立縣」，於龍德工業區常發生污染及死魚事件，他於82年利用潛水專長，不畏危險，潛入下水道稽查(俗稱忍者龜出擊)工業區排放廢水所造成環境污染，提出「龍德工業區暗管勘測調查報告」及「龍德工業區事業廢水稽查管制成果調查報告」，督促廠商做好污染防治工作，使下水道內毫無生機且空氣品質嚴重惡化之情況恢復原有之生機盎然，並使得龍德工業區成為全國第一個廢污水納管率達百分之百之工業區，遂贏得「忍者龜」之封號。同時完成「宜蘭縣頭城鎮大坑罟圳(俗稱頭城河)死魚事件調查報告」及負責河川養鴨污染取締之專案工作，完成「宜蘭縣各河川行水區養鴨污染稽查管制成果報告」有效杜絕河川養鴨污染。



鄒燦陽（右二）陪同員山鄉黃鄉長評慧及壯圍鄉、宜蘭市代表領取消淨河川考核獎牌



鄒燦陽（左四）參加宜蘭市河川巡守隊聯合辦公室掛牌啟用



他於手機問世以來，24小時皆不關機，接獲任何陳情案件皆能迅速至現場瞭解處理，使污染危害降至最低程度，並能明察秋毫，找出污染源，責其改善，其中針對廢棄物處理計完成「有害（或不明）事業廢棄物任意棄置稽查處理技巧之探討—以宜蘭縣環保局處理石綿及集塵灰為例」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以再利用方式處理缺失之探討—以宜蘭縣轄內查獲違規案件為例」等報告，迅即找出污染源並依法嚴懲及責其限期清理並移送法辦，有效遏止不肖廠商任意棄置之歪風，減少環境危害；另針對宜蘭縣沿岸海域污染以潛水調查分析，並加以長期監測完成「宜蘭縣沿岸海域污染初步調查分析」及「宜蘭縣海域污染監測報告」，瞭解主要污染源並函請各有關機關加強管制及取締，同時加強監測，以防範未然，在環境惡化徵兆出現前速採有效因應措施，以維護海域生態永續；針對宜蘭縣轄內油污染稽查處理，計完成「宜蘭縣轄內油污染稽查處理技巧之探討」研訂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遇有油污染案件發生時，即刻前往處理，找出污染源，適時研判並採取有效防治措施，期能將油污染影響降至最低程度，以維護河川、海洋生態環境；另針對重大工程所造成之營建污染及噪音案件等，計完成「宜蘭縣營建工程污染管制檢討分析」及「宜蘭縣噪音陳情案件稽查處理分析研究」等報告，以做為相關業務管制之重要參考依據；為規範少數缺乏公德心之民眾，由所乘坐之車內任意拋棄廢棄物到車外，造成道路等公共空間之污染，施以全國首創之車上錄影稽查取證方式，揪出污染道路之行為者，還給縣民清潔乾淨之環境，計完成「稽查車裝置錄影設備以取締亂丟廢棄物行為可行性研究」報告乙份；以及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推行垃圾強制分類工作，率全國之先分成三階段推動，92年7月1日起首先由縣環保局及縣府各單位做起，93年1月1日起再推展至其他公家機關，並加強宣導，93年10月1日起始全縣一體實施，成效斐然，期能達到資源全面回收，垃圾有效減量及零廢棄之目標，計完成「宜蘭縣推行垃圾強制分類執行策略之探討」報告。

服務公職至今其考績每年均為甲等，於92年8月1日接任宜蘭縣環保局局長以來，所帶領之環保局團隊參與環保署各項考核評比皆能名列前茅，「清淨家園、漂亮台灣」環境清潔考核成績於92年、93年、94年度榮獲第三組優等、特優等、特優等獎勵；「廚餘清運與回收再利用」執行成效亦連續三年績優；「地方環保績效考核」榮獲優等、甲等、大小朋友合影

優等獎勵；「執行機關資源回收」92年、93年、94年績效考核榮獲第三組第3名、第1名、特優等獎勵；「清淨河川考核」競賽93年、94年連續兩年榮獲第四組第1名；94年度「海洋污染防治考核」榮獲全國第3名；「資源回收責任業者與販賣業者管理重點稽查取



鄒燦陽（左）宣導中元普渡紙錢集中清運焚燒



鄒燦陽（後排右三）參與世界水質監測日活動與國內外

締計畫」連續3年績優；榮獲93年度「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5項計畫優等；榮獲內政部役政署95年度上半年「替代役績優服勤單位」；同時帶領環保局團隊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政策，率全國之先達成垃圾處理區域合作，協助處理花蓮縣垃圾問題，同時降低宜蘭縣民垃圾處理成本；93年、94年、95年主辦「宜蘭國際綠色影展」，除推展環境教育之外，更將宜蘭縣環境保護成效推向國際舞台。



鄒燦陽（右）於跳蚤市場上販賣二手腳踏車，宣導資源回收垃圾減量



鄒燦陽（右）配合萬聖節舉辦「不給電池就搗蛋」街頭宣導

台灣在本世紀創造了世界公認的「經濟奇蹟」，然而遺憾的是人民的生活品質並未隨著國民所得的提高而顯著提昇，反而使美麗的環境帶來一些負面的影響，環境是我們賴以生存的空間，如果受到污染，直接間接都對自己有影響，終究沒人能夠置身事外。他奉勸各業者與其未遵守而遭受處分，不僅形象受損，仍然要被迫重新做起，何不乾脆一開始就自動的執行改善工作？再就效益而論，能用心改善污染，必然會善於利用設備，減少廢棄物的產生，其結果乃是生產成本的降低，效益的增加，同時儘量利用政府之污染防治輔導設施，以節省開支，期能造就經濟與環保雙贏的局面。他這次能榮獲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首先得感謝游前縣長、劉前縣長、現任呂國華縣長及前環保局長陳木水先生的提攜與栽培，環保局同仁、各鄉鎮清潔隊、義工中隊及全體鄉親的配合；另他的慈母鄒張阿麵及妻子潘秀女和兒子儲蔭、禪蔭、女兒雙印的鼓勵與精神支持，在此一併致謝，並期望宜蘭縣於95年6月16日北宜高通車後能持續保有好山、好水、好空氣的優質生活環境。



鄒燦陽（左）與呂國華參與中秋禮盒減少過度包裝宣導並應邀實做月餅。



鄒燦陽（中）與母親、妻子、次子及女兒合影



歷屆得獎人名錄

88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人

得獎人：侯友宜

服務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副局長

備註：現任內政部警政署 署長

得獎人：鄭榮瑞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副研究員

備註：現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研究員兼課長

得獎人：許劍涓

服務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主任秘書

備註：現任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局長

得獎人：邱淑媞

服務機關：宜蘭縣衛生局 局長

備註：現任陽明大學醫學系社會醫學科 助理教授

得獎人：黃世銘

服務機關：最高法院檢察署 檢察官

得獎人：葉銘源

服務機關：行政院新聞局 科長

得獎人：林益裕

服務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處長

備註：現任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主任秘書

得獎人：葉維銓

服務機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處長

備註：現任總統府 局長

得獎人：路申

服務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股長

備註：現任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主任

得獎人：林崇傑

服務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科長

備註：現任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主任秘書

89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人

得獎人：楊博文

服務機關：台糖公司產品開發處 處長
備註：現任大葉大學生物產業科技學系 助理教授
兼生物科技研究發展中心 主任

得獎人：丁幹

服務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副所長
備註：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研究員退休

得獎人：張婉萍

服務機關：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專員
備註：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股長

得獎人：施茂林

服務機關：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長
備註：現任法務部部長

得獎人：林德福

服務機關：宜蘭縣文化局 局長
備註：現任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主任

得獎人：蘇順從

服務機關：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分隊長
備註：現任內政部消防署 分隊長

得獎人：吳文海

服務機關：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第四研究所 副所長
備註：現任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技監

得獎人：龍國維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中區農業改良場 副研究員

得獎人：邱美切

服務機關：嘉義縣政府 專員
備註：現任嘉義縣政府 副局長

得獎人：陳靖平

服務機關：南投縣警察局 課長
備註：現任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隊長

90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人

得獎人：林吉輝

服務機關：司法院 科長

得獎人：林勝伴

服務機關：國立故宮博物院 技士
備註：退休

得獎人：錢伯冠

服務機關：交通部公路局第二區工程處 斧工程司
備註：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斧工程司退休

得獎人：周麗華

服務機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科長
備註：現任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主任秘書

得獎人：呂坤樹

服務機關：臺中縣石岡鄉立圖書館 管理員
備註：退休

得獎人：陳鑫益

服務機關：宜蘭縣政府 局長
備註：現任宜蘭縣議會 主任

得獎人：夏錦春

服務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任秘書

得獎人：張秋菊

服務機關：臺南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備註：臺南市南區區公所區長退休

得獎人：蘇玉本

服務機關：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第二研究所 所長

得獎人：洪隆發

服務機關：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分隊長
備註：現任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中隊長



歷屆得獎人名錄

91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人

得獎人：鄭天財

服務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得獎人：蔡素芬

服務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主任

備 註：現任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主任秘書

得獎人：吳清

服務機關：高雄縣仁武鄉立圖書館 管理員

備 註：退休

得獎人：張晃彰

服務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總隊長

得獎人：陳火生

服務機關：考試院 參事

備 註：退休

得獎人：鄒文雄

服務機關：苗栗縣消防局 隊員

備 註：現任苗栗縣消防局 小隊長

得獎人：李壽東

服務機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臺北榮民總醫院 部主任

備 註：現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臺北榮民總醫院 醫師兼部主任

得獎人：邱顯榮

服務機關：桃園縣大溪鎮公所 技士

得獎人：程嘉莉

服務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科長

備 註：現任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副組長

得獎人：謝春蘋

服務機關：福建省連江縣立醫院 護士

備 註：現任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課長

92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人

得獎人：鄒錦捷

服務機關：高雄縣政府地政局 課員

備 註：現任高雄縣鳳山地政事務所 課長

得獎人：施偉佳

服務機關：行政院新聞局 一等新聞秘書

備 註：現任行政院新聞局 科長

得獎人：何光朗

服務機關：中央研究院 技士

備 註：現任中央研究院 論任技士

得獎人：李素真

服務機關：高雄縣鳳山市第一戶政事務所 主任

得獎人：李光章

服務機關：外交部駐捷克代表處 一等秘書

備 註：現任外交部駐印尼代表處 副組長

得獎人：李焜誠

服務機關：屏東縣消防局 大隊長

備 註：現任屏東縣消防局 課長

得獎人：何俊輝

服務機關：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 副執行秘書

得獎人：李維春

服務機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 警員

備 註：現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 巡佐

得獎人：陳穎從

服務機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台中榮民總醫院 醫師兼副院長

得獎人：吳豐盛

服務機關：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執行長

備 註：現任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93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人

得獎人：黃政聲

服務機關：中央銀行外匯局 副局長

得獎人：董遠展

服務機關：台東縣警察局 警員

得獎人：郭淑貞

服務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處長

得獎人：柯尊仁

服務機關：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 處長

備註：現任法務部調查局委員

得獎人：石東生

服務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所長

得獎人：陳麗華

服務機關：台北市中興醫院 科主任

備註：退休

得獎人：謝世傑

服務機關：臺南市環境保護局 局長

備註：現任臺南市政府 主任秘書

得獎人：楊家駿

服務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處長

得獎人：艾啟峰

服務機關：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研究員

得獎人：朱玉鳳

服務機關：外交部 大使

備註：現任外交部 司長

94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人

得獎人：林嘉蓉

服務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研究員兼組長

得獎人：傅棟成

服務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處長

得獎人：戴文亮

服務機關：法務部 檢察官

得獎人：蔡秋茹

服務機關：彰化郵局 業務士

得獎人：唐高駿

服務機關：行政院衛生署宜蘭醫院 院長

得獎人：方進呈

服務機關：臺南縣政府 副局長

得獎人：吳成物

服務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處長

得獎人：潘文忠

服務機關：臺北縣政府 局長

備註：現任教育部 司長

得獎人：林左祥

服務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科長



評審委員介紹

吳召集人容明

學歷：

- 國立中興大學法學士
- 國立中興大學法學碩士
-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經歷：

- 國立政治大學兼任教授
- 國立台北大學兼任教授
-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土地行政人員優等及格
- 經濟部工業局薦任技士、技正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主任、主任秘書、副處長
-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副處長、處長
- 臺灣省政府副秘書長
- 考試院秘書長
- 臺灣省常務副省長
- 臺灣省政務副省長
- 行政院政務委員
- 銓敍部部長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現職：

- 考試院副院長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宗委員才怡

學歷：

- 台北第一女子高級中學畢業
- 台灣大學工商管理系學士
- 美國華盛頓大學管理研究院研究
- 美國密蘇里大學企管碩士

經歷：

- 哥倫比亞電影公司行管經理
- ELECTROLUX國際分公司副總裁
- 美國加州聖地牙哥包威市財政廳長
- 美國欲保利管理顧問公司總裁
-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特聘顧問
- 中華航空公司總經理、董事
- 經濟部部長
- 荣登美國名人錄、女性世界名人錄等刊物
- 財富雜誌評選為2002年全球五十位商界最具影響力女企業家前十名
- 世界華商婦女聯合會評選2003年度十大最具影響力華商女企業家

現職：

- 台灣敦睦聯誼會董事長
- 閔山大飯店董事長
- 高雄市政府市政顧問
- 聖文林國駐台名譽總領事

胡委員元輝

學歷：

- 國立台灣大學地理系學士
-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

經歷：

- TVBS電視台新聞部總編輯
- 民視新聞部總策劃、經理
- 自立晚報社長
- 台灣電視公司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 中央通訊社董事兼社長

現職：

- 公視基金會總經理

洪委員德生

學歷：

- 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 美國范得比特大學經濟學碩士
-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經濟學博士

經歷：

- PECC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
中華民國委員會董事
- PECC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
中華民國委員會秘書長
- 中華台北APEC研究中心執行長
- 經濟部產業發展諮詢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及秘書長
- 總統經濟顧問小組會議顧問
- 總統府科技諮詢委員會委員
- 臺灣經濟研究院第五屆董事
- 行政院經建會中長期資金運用策劃
及推動小組委員
- 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委員會委員
-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委員
- 財政部稅制委員會委員
- 交通部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局長
- 美國明州公用事業管理委員會
經濟研究處處長
- 美國Northern States Power Co.
亞洲市場開發處處長及財務經理
- 美國St. Thomas大學兼任教授
- 美國明州州長經濟顧問

現職：

- 臺灣經濟研究院院長

姚委員榮松

學歷：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
博士

經歷：

- 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系教授
- 中華民國聲韻學會理事長、
秘書長
- 台灣語文學會常任理事
- 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委員
- 教育部國語會國家語料庫及
辭典建構計畫、閩南常用詞
典計畫總編輯
- 考試院典試委員

現職：

- 台灣師範大學台灣文化及語言文學
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 台灣語文學會會長
- 世界華文教育學會理事
- 中國訓詁學會理事
- 中華民國聲韻學會監事



評審委員介紹

柴委員松林

學歷：

- ・法國高等研究院統計學博士

經歷：

-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
- ・國立交通大學教授
-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新環境基金會等公益團體創辦人
- ・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
-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團長
- ・中國統計學社社長
- ・行政院顧問
- ・總統府國策顧問

現職：

- ・臺灣觀光學院董事長
- ・人間福報社長兼總主筆
- ・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長
- ・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 ・乾淨選舉全國推行委員會會長
- ・中華民國少數族群權益促進會理事長
- ・新移民研究學會理事長

黃委員光男

學歷：

- ・省立屏東師範普通科畢業
- ・國立臺灣藝術專美術科畢業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系學士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研所碩士
- ・七十五年甲等特考教育文化優等及格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文學博士

經歷：

- ・高雄市蘆金國校教師
- ・高雄市壽山國中教師
- ・國立屏東師專任助教、講師、副教授
- ・台北市立美術館館長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研究所兼任教授
- ・國立歷史博物館館長
- ・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理事長
- ・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顧問
- ・中華民國大學院校藝文中心協會第三屆理事長

現職：

- ・臺灣藝術大學校長

黃委員越綏

學歷：

- ・菲律賓大學公共行政管理碩士(MPA)
- ・美國哈佛大學東方民族基金會研究員
- ・美國心理諮詢協會(ACA)會員
- ・美國婚姻家族治療協會(AAMFT)會員
- ・美國(PAIRS)心理發展基金會講師

經歷：

- ・總統府國策顧問
- ・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創辦人
-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
- ・內政部「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委員
- ・教育部「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委會
- ・教育部社教司「家庭諮詢委員會」委員
- ・國防部心理輔導顧問
- ・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榮譽觀察人
- ・台北市政府「台北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 ・台北市政府「台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委員
- ・成人及青少年監獄輔導講師
- ・入圍新聞局「文教資訊節目主持人」金鐘獎
- ・詩人／專欄作家／有線及無線電視節目主持人
- ・黃越綏諮詢顧問社負責人

現職：

- ・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創辦人
- ・詩人／專欄作家／有線及無線電視節目主持人
- ・黃越綏諮詢顧問社負責人



謝委員立功

學歷：

-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理學士
-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法學碩士
-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博士

經歷：

- 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員
- 中華警政研究學會常務理事
- 國際透明組織台灣總會理事
- 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 台灣終止童妓協會顧問
- 台北市大同社區大學主任
- 基隆區漁會兩岸漁事糾紛協調委員會委員兼發言人
- 2000年全國十大傑出青年、
2000年基隆市傑出青年
- 2002年全國十大傑出青年評審委員
- 普賢教育基金會董事
- 乾淨選舉全國推行委員會執行長
- 2003年海洋大學傑出校友

現職：

- 中央警察大學教授兼國境警察學系主任、移民研究中心主任
- 內政部人口政策委員
- 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管理會委員
- 內政部對具有特殊貢獻或高科技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案件審查委員會委員
- 內政部認定違法經營移民業務審查小組委員
- 海岸巡防署教育訓練發展審查會委員
- 全國反毒淨化社會聯盟執行長
- 中華民國乾淨選舉促進會秘書長
- 國際透明組織台灣總會常務理事
- 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董事
- 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法律研究小組委員
- 洪鈞培文教基金會名譽董事
- 中華青年企業家協會常務理事

顏委員秋來

學歷：

-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

經歷：

- 六十四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人事行政類科及格
- 七十七年公務人員甲等特考一般行政類科優等及格
- 考試院參事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給與處處長、人力處處長、企劃處處長、主任秘書
- 經濟部人事處處長
- 銓敘部政務次長
- 行政院顧問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研習中心主任

現職：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副局長

朱委員武獻

學歷：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士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法學碩士
- 西德薩爾蘭大學法經學院法學博士

經歷：

- 輔仁大學專任副教授
- 臺灣大學兼任教授
- 七十五年甲等特考普通行政人員法制組優等及格
- 考試院參事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法政處處長
- 考試院參事兼主任秘書
- 考試院副秘書長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
- 總統府國策顧問
- 考試院秘書長

現職：

- 銓敘部部長





九十五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活動紀實

壹、前言

為激勵公務人員工作意願及發揮其潛能，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第12條規定，各機關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具有該條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頒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主辦機關考試院自民國88年起，已連續7年舉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今年則繼續辦理。

本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相關活動，經承辦機關銓敍部擬訂95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計畫，於本年8月31日陳報考試院核定作為實施之準據。活動作業採臨時任務編組方式，由銓敍部常務次長擔任召集人，下設總幹事，另分規劃、行政等二組，負責處理相關事宜。

貳、95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作業概況

本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的選拔作業，配合實際作業需要詳慎規劃，務求達到公開、公正、公平。茲就此次選拔作業說明如次：

一、函各主辦機關遴薦人員參加選拔

銓敍部分別於本年5月17日以部管二字第0952646281號函及6月26日以部管二字第0952658671號函請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會、處、局、署及同層級之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等選拔模範公務人員之主辦機關，依激勵辦法第13條規定，自歷年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遴薦符合激勵辦法第12條規定具有傑出貢獻事蹟者，檢附具體事蹟簡介表及有關證明文件，於本年7月底前函送銓敍部彙整。

二、初步審查證件

本年各主辦機關計遴薦69人，銓敍部依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對於各主辦機關所遴薦之人員，就所送書面資料透過全國公務人力資料庫進行查詢，審查其有無最近三年內無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記過以上之處分及考績曾列丙等以下不得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之情形，並造冊提請考試院組成之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評審委員會審議。

九十五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評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三、籌組評審委員會

依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第1項）評審委員會依激勵辦法第14條規定置評審委員9人至11人，除考試院副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餘由考試院聘請專家、學者、社會賢達組成之，並由召集人擔任評審會議主席一（第3項）評審委員之遴聘，由銓敍部於當年9月底前就應聘之委員人數，加倍遴薦建議名單陳報考試院院長圈選之」。本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評審委員會，由吳副院長容明擔任評審委員會召集人，並聘請台灣敦睦聯誼會宗董事長才怡、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胡總經理元輝、台灣經濟研究院洪院長德生、臺灣師範大學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姚所長榮松、臺灣觀光學院柴董事長松林、臺灣藝術大學黃校長光男、國策顧問黃顧問越綏、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系謝主任立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顏副局長秋來與銓敍部朱部長武獻等11人擔任評審委員。

四、召開評審委員會議

(一)評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9月26日（星期二）下午5時30分，在銓敍部中興樓5樓第1會議室舉行，就承辦機關所擬具之審議規定草案、初審作業方式及評審作業時程等三個提案廣泛討論，決議採初審及決審二階段進行，最後選出之得獎人以不超過10人為限。本年經各主辦機關遴薦合於資格條件，提請評審委員會審議者共計69人。為利審查之進行，每2位評審委員為1組，計分成5組，第1組、第2組、第3組、第4組審查14人，第5組審查13人，並以抽籤方式決定所審查之組別。會議於下午6時15分結束。

(二)評審委員進行審議

各組評審委員就該組被遴薦人員之具體事蹟簡介表所填列之事蹟及相關證明文件進行初審，以被遴薦人數比例推薦三分之一為原則，於10月11日前完成初審作業，填寫推薦表交銓敍部彙整。銓敍部並就被推薦者之機關、性別、官等、職務等屬性，作成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初審推薦情形統計表，俾供評審委員作為決審時參考。初審各組共計推薦25人進入決審。復由銓敍部彙整初審推薦表後，於10月16日將進入決審25人之具體事蹟簡介表、初審推薦表及歷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初審推薦情形統計表，分送全體評審委員進行審查。

(三)評審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10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銓敍部中興樓5樓第1會議室舉行，會中由各組評審委員就初審結果及推薦情形提出報告，旋即進行無記名投票表決，每位評審委員以圈選10人為原則，圈選超過10人者為無效票，以得票最高之前10名為當選人，當選人得票數應達全體評審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亦即6票）以上；得票數如未達6票時，扣除得票數已達6票以上之當選人外不足之數，取其加倍人數（如當選人尚不足額1人時，以得票較高之前2人參加投票；不足額2人時，以得票較高之前4人參加投票；其餘類推）再投票產生；第10名有2人以上同票數時，再投票以得票數較高者為當選人，如仍為同票數時，該名額從缺，再投票以1次為限。



經評審委員投票結果，今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10位得獎人分別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處長林江義、中國石油公司化學工程師兼組長黃冬梨、銓敍部主任秘書陳清添、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秘書長楊美鈴、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副所長鄭明傑、嘉義縣衛生局局長鍾明昌、台灣電力公司處長余勝雄、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秘書劉惠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隊員傅俾義、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鄒燦陽。10位得獎人之屬性，以性別分，男性7人、女性3人；以服務機關(事業)分，中央部分7人、地方部分3人；以官等層級分，簡任8人、薦任2人；以職務分，主管8人、非主管2人；以工作性質區分，含括原住民族行政、一般行政、電子工程、衛生行政、社會工作、海洋巡防、化學工程、電源開發等不同領域，會議於下午3時50分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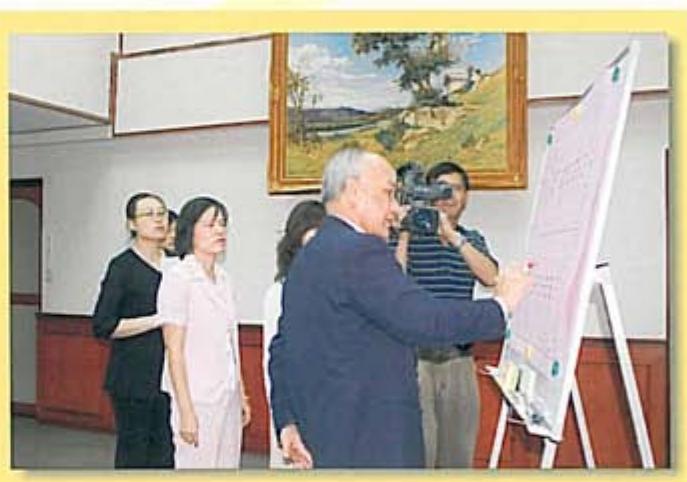
五、確定得獎人名單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評審委員會審議結果，經銓敍部於10月30日簽奉核定，確定10位得獎人名單。至此，選拔過程圓滿完成。

參、95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表揚活動概況

為辦理表揚相關活動，銓敍部95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事宜專案小組，由常務次長擔任召集人，下設總幹事由人事管理司司長擔任，以統一對外聯繫窗口。另成立行政組及規劃組，行政組負責新聞、庶務、安全等工作，規劃組負責規劃及活動各項事宜。茲就本次表揚籌備事宜及活動說明如次：



一、發布新聞及上網

得獎人名單確定後，於10月31日發布新聞稿，並將得獎人名單及相關訊息上載銓敍部全球資訊網網站，同時函請各得獎主辦機關協助將得獎人訊息，發布新聞稿及聯繫媒體登載。

二、媒體宣傳

為表彰得獎人事蹟及宣傳當日表揚大會活動訊息，透過電視及報紙，廣為宣傳，當日並邀請各傳播媒體派員採訪，表揚大會實況於本年12月17日(星期日)下午2時30分在華視頻道播出。

三、表揚大會

本年12月13日（星期三）下午2時，於考試院傳賢樓10樓大禮堂舉行本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由姚院長主持，當日中午並設宴款待得獎人及其家屬。表揚大會進行程序，除敦請總統蒞會勗勉外，並邀請立法院王院長及姚院長等長官致詞及頒獎，頒獎同時穿插得獎人VCR影片、得獎人發表感言，並安排表演節目及溫馨茶會。表揚大會與會人員，除邀請中央及地方各主辦機關首長、考試院及所屬機關長官與同仁、評審委員、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協會理事長、得獎人之親友及服務機關長官參加外，並邀請歷屆得獎人回娘家，藉以薪火相傳，增添大會光彩。

肆、結語

95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歷時將近半年，所有規劃作業及評審過程，均本著嚴謹、負責的態度，力求盡善盡美。並透過公平、公正之方式，選拔在工作崗位上具有傑出表現，且對社會、國家具有卓越貢獻之優秀公務人員，並藉此一活動，使公務人員發揮工作潛能，以提高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增進民眾福祉。



59



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七日考試院八七考台組貳一字第八七三七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為提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鼓勵工作意願及發揮工作潛能，以提高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有關公務人員之激勵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之對象如下：

- 一、行政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 二、公營事業人員。
- 三、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
- 四、公立學校職員。

前項第三款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教師。

第四條 各機關為提昇所屬人員品德修養，得採下列方式行之：

- 一、定期公開表揚機關內熱心公益或品德優良足資表率者。
- 二、各級主管人員應身先倡導品德修養，並確實考核所屬人員生活言行。
- 三、充實圖書設備，鼓勵閱讀品德修養之書籍。
- 四、在機關內成立各類社團，提倡正當休閒活動。
- 五、定期舉辦有關激勵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之專題演講，並辦理各種有益身心之活動。
- 六、其他適當方式。

第五條 各機關為激勵所屬人員工作意願，得採下列方式行之：

- 一、配合個人能力、興趣與專長，指派適當工作。
- 二、落實內部分層負責、充分授權。
- 三、實施職務輪調，增進工作歷練。
- 四、厲行工作簡化，提高行政效率。
- 五、建立溝通管道，並審慎處理陳述事項。
- 六、改善領導方法，擴大人員參與，發揮團隊精神。
- 七、充實現代化設施，有效改善辦公環境。
- 八、其他適當方式。

第六條 各機關為發揮所屬人員工作潛能，得採下列方式行之：

- 一、鼓勵參加各項訓練進修，增進工作知能。



- 二、定期舉辦與業務相關之講習、研討及活動，充實專業知能。
- 三、培育工作績效優異者，以利人才儲備。
- 四、暢通陞遷管道，提供發展機會。
- 五、定期舉行研究發展會報，改進機關業務。
- 六、研訂各項競賽辦法，激發上進心與榮譽感。
- 七、其他適當方式。

第七條 各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聘任、聘用及依原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人員，品行優良且上年度內在本機關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 一、忠於職守，積極工作，成績顯著者。
- 二、遵守紀律，廉潔奉公，足為模範者。
- 三、行為及工作上有優良表現，服務態度優良者。
- 四、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 五、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者。
- 六、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有具體事蹟者。
- 七、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者。

公立學校校長暨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得準用前項規定。

-61-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 一、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 二、最近三年內考績曾列丙等以下者。

第九條 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中央機關由總統府、國民大會、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會、處、局、署及同層級之機關等，地方機關由省（市）政府、縣（市）政府，分別主辦，每年定期舉辦一次，其名額及詳細規定，由各主辦機關自行訂定。

第十條 各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將上年符合選拔條件之人員，報送各該主辦機關。各主辦機關應組成審議小組公正審議，將審議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應登載於被選拔者個人人事資料中，並函送銓敍部登記備查。

第十一條 各主辦機關應公開表揚獲選之各模範公務人員，頒給獎狀乙幘及獎金新台幣五萬元，並給公假五天。

第十二條 各機關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如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頒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 一、在工作中有發明、創造，為國家取得顯著經濟效益及增進社會公益者。
- 二、對主管業務提出重大革新方案，建立制度有顯著成效者。
- 三、維護公共財產，節約國家資源有顯著成效者。
- 四、防止或挽救重大事故有功，使國家和人民利益免受或減少損失者。
- 五、搶救重大災害、危險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奮不顧身，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重大貢獻者。
- 六、查舉不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重大貢獻者。
- 七、為國家爭得重大榮譽或利益有具體事蹟者。
- 八、其他具體傑出事蹟值得表揚者。

第十三條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辦理，由各主辦機關將符合選拔條件人員之具體事蹟簡介表及有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七月底前函送銓敍部彙整後，報請考試院組成之評審委員會審議。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每年以不超過十人為限。

第一項具體事蹟簡介表格式，由銓敍部定之。

第十四條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由考試院邀請各界公正人士九人至十一人組成評審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之；委員會由考試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
前項審議及表揚作業相關規定，由銓敍部訂定之。

第十五條 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由考試院將其傑出事蹟編印專輯公開表揚，除原模範公務人員應給之獎勵外，再頒給獎座一座、獎金新台幣十萬元及給予公假五天。

第十六條 各機關對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或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得免經甄審優先陞任。

第十七條 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或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事後如發現有不實之情事，主辦機關應註銷其獲選資格、追繳其獎金及函送銓敍部登記備查。

第十八條 各主辦機關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事項所需經費，得編列年度預算；辦理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由銓敍部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條文，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五日考試院八八考台組試一字第O四二三六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九日銓敍部八八台甄二字第一七八四七三二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三日考試院考台組試二字第O九〇〇〇〇五二一七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銓敍部九十管二字第二〇五七五六〇號函修正

- 一、本要點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辦理，由總統府、國民大會、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會、處、局、署及同層級之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等選拔模範公務人員之主辦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依激勵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自歷年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中，遴薦符合激勵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者，檢附具體事蹟簡介表及有關證明文件，於當年七月底前函送銓敍部彙整。具體事蹟簡介表格式如附表。
- 三、銓敍部對於各機關遴薦人員，應先初步審查證件及有無激勵辦法第八條規定不得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之情形；如有必要，得函請各機關檢送其他相關資料。
 初步審查工作應於當年九月底前完成並提請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審議。
- 四、評審委員會依激勵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置評審委員九人至十一人，除考試院副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餘由考試院聘請專家、學者、社會賢達組成之，並由召集人擔任評審會議主席。
 前項召集人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得由考試院院長指定代理人為之。
 評審委員之遴聘，由銓敍部於當年九月底前就應聘之委員人數，加倍遴薦建議名單陳報考試院院長圈選之。
- 五、為辦理當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審議事宜，得由銓敍部擬訂相關規定，提請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 六、評審委員會委員與各機關遴薦人員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七、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每年得獎人數，由評審委員會決定之。但以不超過十人為限。
- 八、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應於當年十一月底前完成。
- 九、獲選為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由考試院於當年十二月舉辦表揚大會公開表揚，請考試院院長主持，頒發獎座一座及獎金新台幣十萬元；並將其傑出事蹟編印專輯，分送有關機關團體。
- 十、各機關對所遴薦人員，於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前，如有職務異動等情事發生，應即函知銓敍部；其有違法或重大過失之情事、或其他重大不良事蹟者，應函請撤回。表揚前發現者，亦同。於表揚後發現有不實之情事者，各機關應追繳其獎金，並函由考試院註銷其獲選資格及獎座。



95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得獎人專輯

發行人：朱武獻

出版者：銓敍部

地 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之二號

總編輯：吳聰成

編 輯：黃士釗、王 玉、廖美雲、黃美媛、郭惠珍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